

公司代码：603065

公司简称：宿迁联盛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宿迁联盛**  
SUQIAN UNITECH CORP., LTD.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项瞻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苗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讨论通过，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在依法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拟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按总股本 418,967,5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3,793,514.40 元。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该前瞻性陈述受制于已知及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实际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与该前瞻性陈述所暗示的任何未来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存有重大不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事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

##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4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9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10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0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宿迁联盛	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拓控股	指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宏经贸	指	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联宏新材全资子公司
本集团	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实际控制人/实控人	指	项瞻波、王小红
沿海投资	指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拓合伙	指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发合伙	指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宏合伙	指	宿迁联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恒合伙	指	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盛经贸	指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全资子公司
项王机械	指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全资子公司
联盛助剂	指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全资子公司
联宏新材	指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全资子公司
盛瑞新材	指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全资子公司
南充联盛	指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全资子公司
联盛精细	指	南充联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全资子公司
盛锦新材	指	宿迁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全资子公司
南充项王	指	南充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全资子公司
联盛上海	指	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全资子公司
盛宏新材	指	宿迁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全资子公司
联盛德国	指	Unitech GmbH，中文名称为联盛化学（德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德国杜塞尔多夫
联盛美国	指	Unitech North America Inc.，中文名称联盛化学（北美）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美国新泽西州
联新阀门	指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盛友氢能	指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新科技	指	江苏联新科技有限公司
华耀合伙	指	宿迁华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锦合伙	指	宿迁华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盛职业培训学校	指	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大会	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宿迁联盛
公司的外文名称	Suqian Unitech Corp.,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Uni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龙锐	鲍凡蓉
联系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
电话	0527-8286 0006	0527-8286 0006
传真	0527-8288 9099	0527-8288 9099
电子信箱	irm@china944.com	irm@china944.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3800
公司网址	www.unitechchem.cn
电子信箱	irm@china944.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a href="http://www.cs.com.cn/">http://www.cs.com.cn/</a> ; 证券日报 <a href="http://www.zqrb.cn/">http://www.zqrb.cn/</a> ; 证券时报 <a href="http://www.stcn.com/">http://www.stcn.com/</a> ; 上海证券报 <a href="http://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a> ; 中国日报网 <a href="https://cn.chinadaily.com.cn/">https://cn.chinadaily.com.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宿迁联盛	603065	无
----	---------	------	--------	---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朱华、戴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贾瑞兴、官航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92,366,712.98	1,734,025,903.02	1,730,456,886.78	3.36	1,214,779,097.52	1,195,346,58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34,520.52	234,136,754.53	234,136,754.53	5.21	179,212,824.69	179,212,82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156,947.15	235,481,491.84	235,481,491.84	4.11	175,675,368.15	175,675,36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15,499.80	157,934,119.60	157,934,119.60	58.81	103,430,397.92	103,430,397.92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0,006,874.55	1,382,036,751.07	1,382,036,751.07	17.94	1,186,115,537.24	1,186,115,537.24
总资产	2,799,175,818.99	2,309,059,444.43	2,307,804,526.69	21.23	1,518,148,189.97	1,518,148,189.97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

		调整后	调整前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33	0.6209	0.6209	5.22	0.5180	0.5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33	0.6209	0.6209	5.22	0.5180	0.5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02	0.6245	0.6245	4.12	0.5078	0.5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5	18.41	18.41	减少2.06个百分点	20.30	2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18.52	18.52	减少2.24个百分点	19.90	19.90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对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本集团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该项规定，对于2020年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对于2021年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79,326,099.24	437,254,447.90	486,651,586.12	389,134,57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60,622.82	86,107,604.01	58,759,260.56	22,207,0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903,909.13	86,241,500.25	58,031,599.96	21,979,93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691.19	95,056,057.33	74,639,967.11	77,211,784.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85,863.05		-6,684,656.44	-7,004,601.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5,402.74		5,273,998.03	9,090,09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8,306.66		231,739.46	1,023,067.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309.15		-213,973.39	1,091,917.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8,963.83		48,155.03	-663,021.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77,573.37		-1,344,737.31	3,537,456.5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1,078,306.66
应收款项融资	47,767,584.93	18,488,507.49	-29,279,077.44	
合计	117,767,584.93	38,488,507.49	-79,279,077.44	1,078,306.66

####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面对动荡的国际局势、放缓的全球经济走势，公司带领全体员工迎难而上，努力拼搏，克服种种困难，实现公司健康发展。

2022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里程碑的一年，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 A 股上市。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6 亿元。2022 年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1、生产方面。公司积极推进 IPO 募投项目，盛瑞新材“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持续稳步推进，同时，公司按照全年生产计划，科学组织安全生产，各生产线工艺优化升级持续进行，技术指标精准控制能力持续提升、节能降耗措施取得实效，为满足不同领域市场的差异化质量需求提供技术保障。

2、市场方面。公司充分发挥核心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在光稳定剂等领域以品质和服务赢得了新老客户群体的信赖。同时精准把握市场机会，调整市场战略，克服种种困难及不利因素。此外，通过网络查询的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在专业的化工网站及可能有需求的下游客户官网中获取联系方式，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随着公司发展及互联网信息化的发展，促使整个行业销售变的越来越透明，网络营销有了新的开发方式，目前公司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和全球化工网等专业化工平台，FACEBOOK, LINKEDIN 等网络社交平台开通了主页，并通过谷歌搜索等服务开展网络营销，在客户拓展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公司通过参加专业行业展会的方式推广产品，公司主要业务市场分布在北美、欧洲、中东、印度、日韩等区域，因此每年都会参与上述地区举办的专业性塑料展会，如德国 K 展、美国 NPE 塑料展、印度国际塑料工业展、美国 SPE 行业会议、韩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等。通过积极参与境外展会，不断加深和国外客户面对面的交流和互动，是公司快速开发境外客户的有效方式之一。

3、研发方面。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 6,439.49 万元，同比增长了 43.20%。为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产品线将有序横向拓展，从受阻胺光稳定剂拓展至紫外线吸收剂等，逐渐覆盖防老化助剂全系列；为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将沿产业链向上下游纵向延伸，需持续攻克关键技术、完善中间体产业化工艺、提升下游应用研发能力。

4、安环方面。2022 年公司环保相关投入 17,629.46 万元，安全相关投入 3,859.00 万元。更高安全环保水平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企业在发展中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公司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环保节能工作，加强对环保安全设施的改进和优化，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意识。公司加大环保、节能设施的投入，降低碳排放，改善了生产环境。

5、人员方面。加强员工队伍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积极的人才引进战略，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高校老师作为顾问，经常性的进行技术交流，不断提升研发人员的学术素养；同时，公司还采取优秀员工知名高校送读的方式，助力员工成长成才，也为公司培养了高质量的技术骨干，成为日后研发创新的中坚力量。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是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最具潜力的新兴领域之一，也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能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随着全球产业升级及经济发展，各种高分子材料需求不断增加，从而带动了全球化学助剂行业持续发展。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相关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高分子材料助剂市场容量预计约 1,103 亿美元，自 2016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2020 年全球光稳定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市场规模约为 11.95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6 年全球光稳定剂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 2026 年全球光稳定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16.4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6%。

中国在全球光稳定剂的生产 and 消费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从销售规模来看，中国 2020 年在亚太地区光稳定剂总市场比重为 55.9%，市场规模达到了 2.24 亿美元，是光稳定剂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统计，预计 2021 年至 2026 年亚太地区、北美、欧洲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0%、5.4%、3.9%，中国复合增长率达到 7.4%，是光稳定剂消费量增长最快的地区。

### 2、行业发展前景

作为高分子材料性能表达的关键性成分，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与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下游塑料、合成纤维、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的发展将直接带动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发展。

### **(1) 全球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下游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在全球经济稳步增长及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的背景下，高分子材料市场规模稳健增长。目前塑料是使用量最大的高分子材料，广泛用于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各经济领域；化纤制品广泛用于服饰、医疗、农业、建筑、包装等领域；涂料制品广泛用于住房、建筑、汽车、家具等领域。

根据泛欧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 Europe）及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2020 年塑料制品市场规模约为 4,683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96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94%；2020 年涂料市场规模约为 1,472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9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根据 Statista 和 Eurostat 发布的相关数据，2019 年全球合成纤维产量将达到 7,000 万吨，自 2010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

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也带动了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的不断发展，同时，市场对于高分子材料的各方面性能要求的不断丰富和提升，使得对于包括防老化助剂在内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产品需求、性能需求、创新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复合化、多功能化、系列化、环保化的趋势，从而为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2) 我国已成为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场的增长重心**

我国作为当前及未来化工领域的主要投入和消费市场，防老化助剂行业需求增长将高于全球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或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塑料制品年产量为 8,004.0 万吨，自 2011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7%；2021 年合成纤维年产量 6,152.4 万吨，自 2011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1%；2020 年我国涂料年产量 2,459.10 万吨，自 2011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8%；2021 年我国合成橡胶年产量 811.7 万吨，自 2011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1%；2020 年我国胶黏剂产量 718 万吨，自 2011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3%。

### **(3) 防老化助剂行业呈现出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态势**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特征，我国行业发展和应用起步晚于发达国家和地区，如欧美、日韩等。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技

术水平的提高，基础设施条件、生活品质的改善，行业呈现出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转移的态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业已初成规模，在区域上形成了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珠三角地区等产业优势集群，其中又在长三角地区中的苏北地区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密集区。良好的市场前景促使 Basf(巴斯夫)、Clariant(科莱恩)等国际高分子材料巨头纷纷将高分子材料产能向中国扩张或转移，进一步促进了中国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需求增长。

#### **(4) 关键中间体产品将在市场竞争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场广阔，带动了防老化助剂市场的发展。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关键中间体将在各家厂商的竞争过程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拥有关键中间体生产能力，有助于企业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有助于提升产品议价能力和产品利润率，提高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另一方面部分关键中间体用途广泛，还可作为其他产品的原材料，如四甲基哌啶醇、三丙酮胺可以用于生产电解质、阻聚剂等，癸二酸二甲酯的下游产品可作为塑料、耐寒橡胶的增塑剂，也可用于生产聚酰胺、聚氨酯、合成润滑油、香料、涂料等。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掌握关键中间体的生产技术与精制工艺，已成功量产三丙酮胺、四甲基哌啶醇等中间体，已攻克己二腈/己二胺、癸二酸/癸二酸二甲酯等中间体的关键技术，并取得相关发明专利。己二腈/己二胺是光稳定剂 944 的中间体，也是尼龙 66、尼龙 610 等的重要原料，其生产技术主要由国际大公司掌握；癸二酸/癸二酸二甲酯是光稳定剂 770 的中间体，也是尼龙 610 等的重要原料。中间体己二腈/己二胺、癸二酸/癸二酸二甲酯关键技术的突破对公司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下游高分子材料的庞大规模为光稳定剂等助剂带来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同时，随着高分子材料规模的持续增加，以及性能需求不断提高，作为防老化必备的光稳定剂等化学助剂亦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阻聚剂等，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受阻胺光稳定剂	光稳定剂 944 光稳定剂 622 光稳定剂 770 光稳定剂 119	抑制或减弱塑料、合成纤维、胶粘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因光照引发的氧化降解。
复配助剂	混料系列 母粒系列	用于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通过将光稳定剂、抗氧化剂或其他化学助剂产品进行特定比例的组合，以达到客户设定的预期效果。
中间体	三丙酮胺 四甲基哌啶醇	生产光稳定剂、阻聚剂等产品过程中的重要中间产品。
阻聚剂	阻聚剂 701	主要用于防止或减弱苯乙烯、丁二烯等烯烃类单体在加工、精制、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发生聚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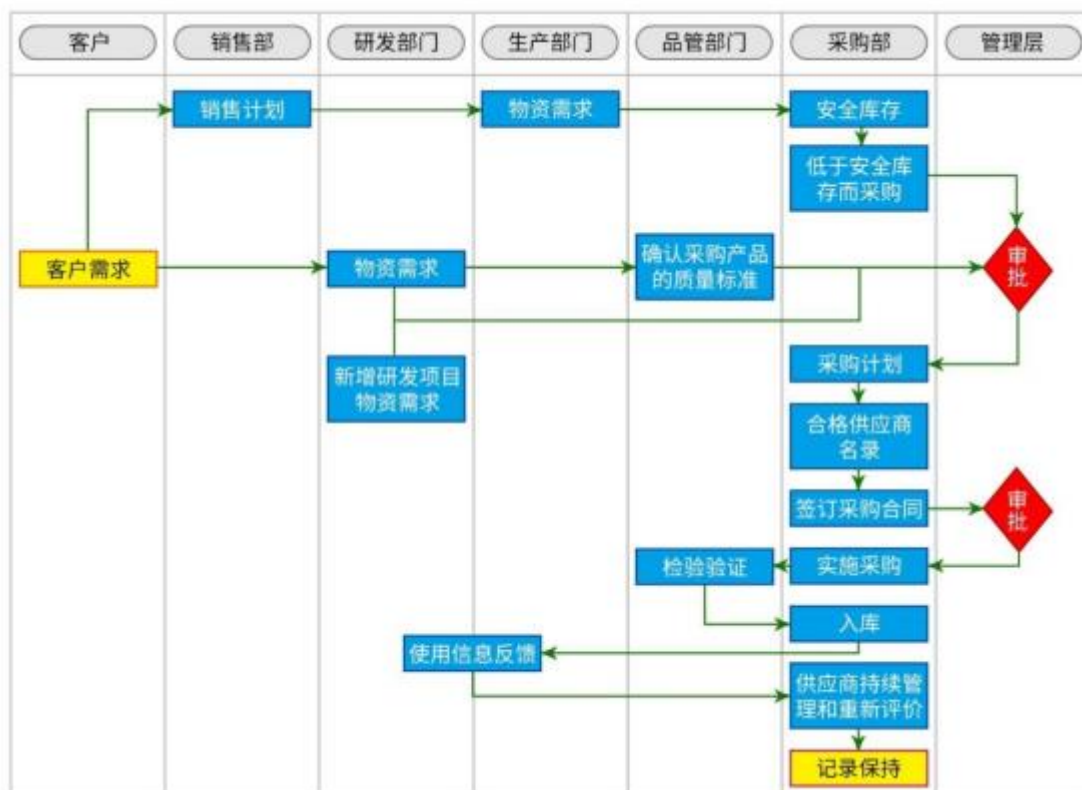
## （二）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己二胺哌啶、丙酮、癸二酸二甲酯等化工原料，由采购部负责统一采购，并已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采用“安全库存下的按需采购”模式，采购部按照月度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具体如下：

#### （1）采购流程

公司销售部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订单预测形成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依据销售计划和产品的安全库存水平，在每个月末形成下月生产计划，并编制下月物料需求计划；同时，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规划需要申请物料需求，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物料需求计划和研发部门的物料需求申请，在经品管部门确认的各类物料的质量标准之内，结合合理的库存数据，形成月度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月度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询价，评估采购价格，拟定采购合同，实施采购；品管部门对来料检验合格后由仓库验收入库；生产部门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和库存情况动态调整安全库存值。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 (2) 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系统，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管理以及供应商管理制度的实施。

采购部对供应商信息进行收集，并组织品管部门对供应商的能力进行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资质、生产规模、质量管理水平、产品标准、售后服务、环境责任、社会责任等因素。供应商经评选合格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采购部对同一类物料至少确定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签订了长期协议的特殊原材料除外），保持适度竞争以降低采购成本，并获得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

采购部每年组织品管部门、生产部门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估，对实际采购过程中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进度、报价情况和服务态度进行综合评价，并录入供应商资源管理系统。采购部根据综合评价的结果对供应商实施动态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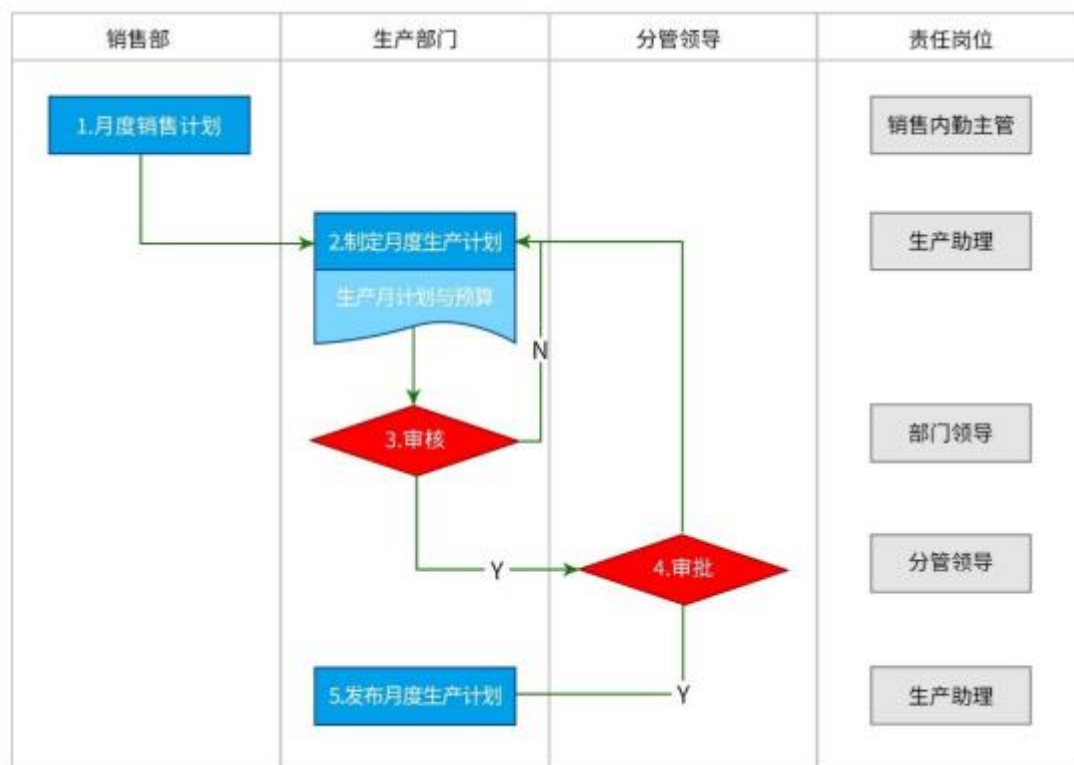
## 2、生产模式

公司针对具有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非定制化的复配助剂及其他产品采用“接单生产+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针对非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产品和定制化的复配助剂产品采用“接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 (1) 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非定制化的复配助剂及其他产品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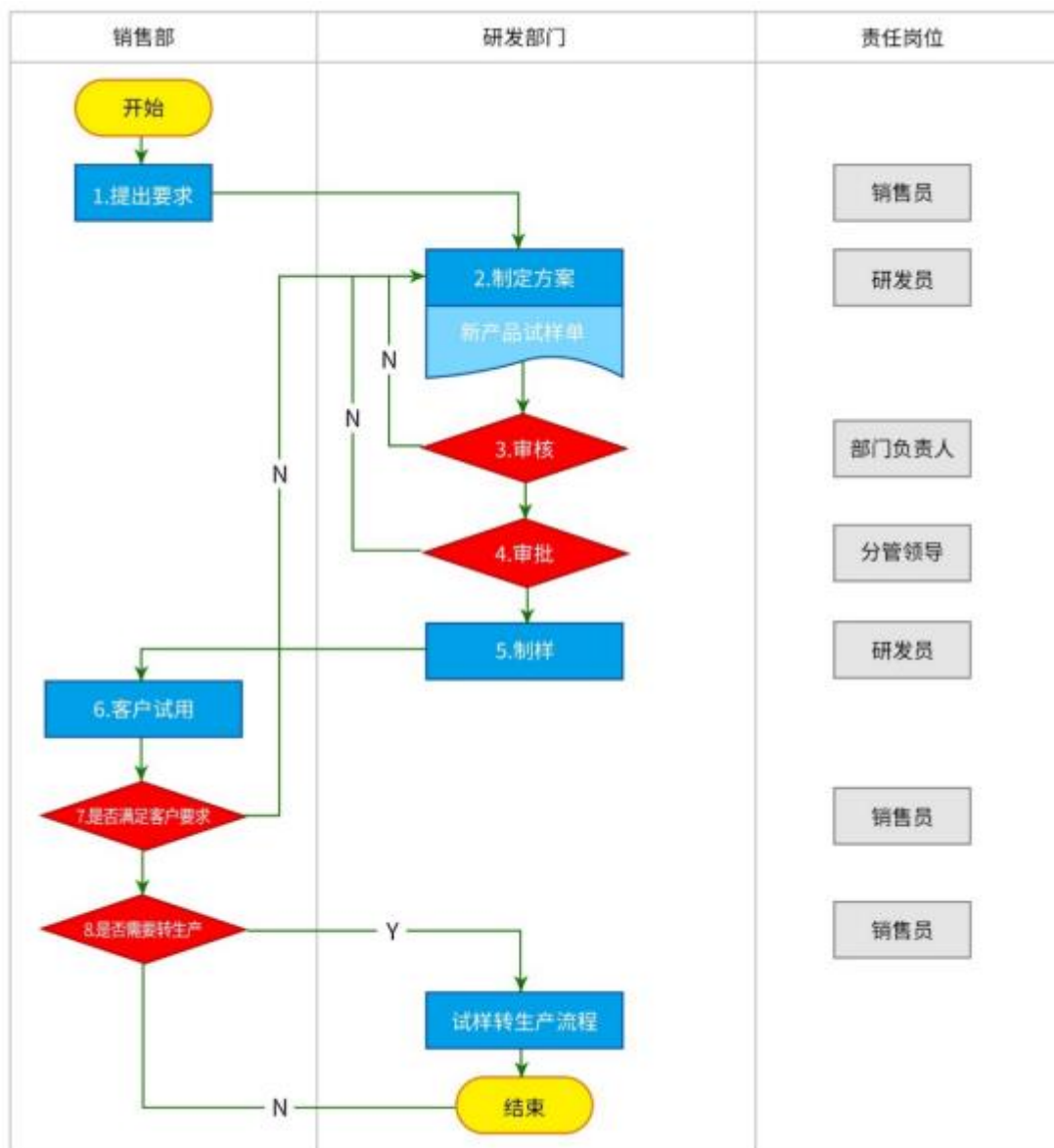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形成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协同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水平制定下月生产计划，同时根据产品物料清单向采购部下达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和仓储部门反馈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物料进入仓库后，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各车间排产。在整个过程中，品管部门负责把控各个环节的物料质量，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负责把控各部门、各个环节的物料安排。具体流程如下：



## (2) 非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产品和定制化的复配助剂产品的生产模式

针对非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产品和定制化的复配助剂产品，公司通常由应用研发部根据特定客户的需求推出产品方案，并将产品物料清单下达至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纳入生产计划，并针对客户进行定制化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销售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直接销售模式涵盖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适用相同的销售政策，无实质性差异；目前公司仅针对部分国内农膜客户采用经销商模式。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规模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构建了规模优势，并已成长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稳定剂制造

与服务商之一。

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规模化生产不仅能带来直接的成本优势，还有效的推动了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关键中间体、原材料和其他功能助剂领域的延伸，带动了公司新业务的持续拓展。

## 2、产业链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在构建规模优势的同时，主动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从而不断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具备“关键中间体→光稳定剂产品→防老化解决方案”完整产业链条的生产服务能力，并已形成较为完整的防老化助剂产品系列。

产业链的稳定是提高公司竞争力的最大保障，也能够为消化生产成本上涨所导致的利润下降提供动力。完整的产业链布局有助于公司在各个生产阶段实现资源共享，从而实现产品原料自给，降低经营风险；能够有效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升产品价格竞争力；同时，还有利于进行产品的品质管控，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的市场综合竞争优势。

## 3、安全环保优势

公司一直恪守“安全环保先行”的经营理念，始终保持较高的安全环保工作标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环保基础设施，包括 DCS 自动控制系统、SIS 安全仪表系统、高盐高氨氮高 COD 废水处理系统、RTO 蓄热焚烧废气处理系统、危险废物焚烧系统等环保基础设施，并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安全环保团队。DCS 自动控制系统在大幅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操作带来的不确定性的同时，起到了减少了一线生产工人的数量，降低了一线生产人员的相关支出的作用，安全环保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显现。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在安全环保方面持续投入，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达到 17,629.46 万元。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显示，公司均属环保守信企业。在当前趋严的安全环保政策下，部分防老化助剂生产企业由于安全环保工作不到位正面临停产或关停，该类企业的逐步淘汰，将会为安全环保优势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为把握发展机遇、夯实长远发展基础，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设立了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聚合物光稳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高分子材料功能化工程技术中心、阻燃耐候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中心。目前，公司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被评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同时，公司始终将研发人才培养与研发设备投入作为研发的重点工作，研发设备投入充足，有效推动了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上海、宿迁两个研发基地，并借助上海研发中心的平台吸引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不断补充新的技术力量，壮大研发团队。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联合发展，坚持产学研深度融合与长期共赢的发展思路，实现技术的不断更新，营造良好的研发氛围。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校企合作等模式，在防老化助剂的新品种与新应用、关键中间体的合成技术及与防老化助剂高关联产品开发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先进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攻克上游重要原材料己二腈/己二胺的生产技术，相关生产工艺属国内首创，目前已通过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意见》的论证。

### **5、定制化的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应用研究，成立了功能化助剂应用研发中心，深耕高分子材料各个领域的防老化需求，如农膜、人造草、汽车改性料、塑编等，积累了深厚的防老化应用技术和经验。同时，为更好地给下游高分子材料企业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公司在上海、宿迁建立了高分子材料老化加速实验室，配备多台荧光老化测试仪、氙灯老化测试仪、热氧老化测试仪等实验测试设备，可为下游客户提供材料防老化效果测试服务。

公司应用研发中心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高效的服务机制，客户可直接或通过销售人员与相关技术负责人对接，反馈其防老化产品需求和遇到的技术问题。技术负责人根据已有的配方数据库及行业经验，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样品，客户进行试样后，并可在公司进行防老化效果验证。目前，公司已为众多客户成功提供了定制化防老化解决方案，赢得了市场广泛认可。

### **6、工艺设备自主配套优势**

项王机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涉及压力容器、化工设备、管道阀门和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具有较强的设备制造与安装能力。项王机械优先对内提供服务，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建设成本、提高了建设效率；同时，项王机械对公司设备提供快速、专业的维护和保养，避免了由于设备原因造成的不必要停产，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项王机械掌握自有全套工艺设备的独立设计、制造技术，使公司在设备建造方面保持显著的成本领先优势，在设备性能方面保持高效、领先，为公司的高速发展奠定了生产基础。

## 7、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具备出色的创新思维与经营理念，具有高效的执行能力。团队领头人项瞻波先生是国内较早从事受阻胺光稳定剂研究的人员之一，拥有 20 年以上的光稳定剂合成、应用技术经验。团队核心成员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等人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光稳定剂行业生产、推广、技术研发等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形成了积极、严谨、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并始终保持团结互助、开拓创新的进取状态，为企业的管理提供重要的保障。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236.67 万元，较上一年增长 3.3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15.69 万元，较上一年增长 4.11%。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保持稳健。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92,366,712.98	1,734,025,903.02	3.36
营业成本	1,273,955,246.32	1,229,535,747.52	3.61
销售费用	35,192,992.73	33,197,128.13	6.01
管理费用	126,729,505.69	104,043,356.39	21.80
财务费用	2,434,633.68	22,710,300.26	-89.28
研发费用	48,910,037.03	40,494,766.66	2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15,499.80	157,934,119.60	5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89,517.84	-580,059,197.86	-3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65,444.08	403,864,377.51	-57.3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销售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销售办公费、差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人员规模增长导致的职工薪酬增长、折旧摊销费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美元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收益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积极开展研发新项目导致材料、人员、折旧费用等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赎回的理财产品增加及长期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236.67 万元，同比增加 3.36%；营业成本 127,395.52 万元，同比增加 3.61%。其中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78,600.96 万元，同比增加 3.28%，主营业务成本 127,139.06 万元，同比增加 3.67%。详见下述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精细化工	1,758,880,153.05	1,249,105,602.73	28.98	3.94	4.33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化工设备	27,129,445.18	22,285,008.82	17.86	-26.90	-23.52	减少 3.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受阻胺光稳定剂	1,001,056,738.84	662,106,498.44	33.86	-8.13	-14.36	增加 4.81 个百分点

复配制剂	399,925,051.18	308,327,665.83	22.90	49.80	76.45	减少 11.65 个百分点
阻聚剂	109,835,421.17	79,057,769.21	28.02	23.06	51.12	减少 13.37 个百分点
中间体	109,822,020.92	73,877,342.25	32.73	-21.71	-24.50	增加 2.49 个百分点
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等	138,240,920.94	125,736,326.99	9.05	30.35	26.77	增加 2.56 个百分点
化工设备	27,129,445.18	22,285,008.82	17.86	-26.90	-23.52	减少 3.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770,240,432.32	575,184,127.79	25.32	5.82	13.09	减少 4.80 个百分点
外销	1,015,769,165.91	696,206,483.77	31.46	1.43	-3.00	增加 3.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746,564,702.20	1,242,322,786.93	28.87	3.92	4.08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经销	39,444,896.03	29,067,824.62	26.31	-19.01	-11.25	减少 6.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受阻胺光稳定剂	吨	20,337.01	14,765.51	2,451.56	-10.28	-18.07	54.87
复配制剂	吨	6,487.75	8,587.36	582.11	22.65	62.1	41.76
阻聚剂	吨	2,497.48	2,272.28	344.68	26.27	16.77	528.12
中间体	吨	35,780.09	3,706.63	1,254.54	-12.47	-33.77	-30.18

###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为受阻胺光稳定剂、中间体、阻聚剂和复配助剂。其中复配助剂生产为物理过程，利用受阻胺光稳定剂进行配比；中间体为受阻胺光稳定剂和阻聚剂的

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如上（其中销售量为对外销售量）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精细化工	直接材料	849,036,774.52	67.97	834,452,542.60	69.70	1.75	
精细化工	直接人工	49,048,971.90	3.93	44,600,224.71	3.73	9.97	
精细化工	制造费用	288,443,511.26	23.09	247,659,247.42	20.69	16.47	
精细化工	运费成本	62,576,345.06	5.01	70,519,600.53	5.89	-11.26	
化工设备	直接材料	15,123,362.34	67.86	21,732,604.37	74.58	-30.41	
化工设备	直接人工	1,413,203.87	6.34	3,625,869.24	12.44	-61.02	
化工设备	制造费用	5,436,421.97	24.39	3,668,449.89	12.59	48.19	
化工设备	运费成本	312,020.65	1.40	111,559.66	0.38	179.6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直接材料	431,591,546.98	65.18	531,524,570.47	68.75	-18.80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直接人工	27,953,235.44	4.22	27,139,959.84	3.51	3.00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制造费用	165,593,921.94	25.01	166,802,263.46	21.57	-0.72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运费成本	36,967,794.09	5.58	47,675,889.67	6.17	-22.46	
复配制剂	直接材料	220,836,057.09	71.62	111,667,566.50	63.91	97.76	
复配制剂	直接人工	13,757,764.41	4.46	10,106,433.52	5.78	36.13	
复配制剂	制造费用	65,646,899.11	21.29	45,222,733.69	25.88	45.16	
复配制剂	运费成本	8,086,945.22	2.62	7,739,252.09	4.43	4.49	
阻聚剂	直接材料	36,079,143.97	45.64	31,688,065.44	60.57	13.86	
阻聚剂	直接人工	4,156,637.74	5.26	4,155,084.61	7.94	0.04	
阻聚剂	制造费用	36,701,964.91	46.42	15,350,373.72	29.34	139.09	
阻聚剂	运费成本	2,120,022.59	2.68	1,122,188.00	2.15	88.92	
中间体	直接材料	42,600,200.38	57.66	65,992,686.71	67.44	-35.45	
中间体	直接人工	3,181,334.31	4.31	3,198,746.74	3.27	-0.54	
中间体	制造费用	20,500,725.30	27.75	20,283,876.55	20.73	1.07	



中间体	运费成本	7,595,082.26	10.28	8,379,355.24	8.56	-9.36	
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等	直接材料	117,929,826.10	93.79	93,579,653.47	94.35	26.02	
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等	运费成本	7,806,500.89	6.21	5,602,915.53	5.65	39.33	
化工设备销售	直接材料	15,123,362.34	67.86	21,732,604.37	74.58	-30.41	
化工设备销售	直接人工	1,413,203.87	6.34	3,625,869.24	12.44	-61.02	
化工设备销售	制造费用	5,436,421.97	24.39	3,668,449.89	12.59	48.19	
化工设备销售	运费成本	312,020.65	1.40	111,559.66	0.38	179.6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0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22 年 0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企业的议案》。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宿迁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2022 年 4 月 18 日	10000 万元	100%
Unitech North America Inc.	设立	2022 年 7 月 8 日	1 美元	10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宿迁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110.00 万元；

对 Unitech North America Inc.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143.28 万元。

####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0,807.1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1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一	7,335.79	4.09
2	客户二	6,553.28	3.66
3	客户三	6,234.89	3.48
4	客户四	6,058.96	3.38

5	客户五	4,624.21	2.58
	合计	30,807.14	17.19

备注：客户二为 SIBUR，是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1,326.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0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一	8,641.58	8.02
2	供应商二	6,558.89	6.09
3	供应商三	6,466.25	6.00
4	供应商四	5,017.65	4.66
5	供应商五	4,641.88	4.31
	合计	31,326.25	29.07

备注：供应商一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三为宿迁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本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其他说明

无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表格及说明。”

## 4. 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4,394,869.0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64,394,869.0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2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21
本科	55
专科	25
高中及以下	6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44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106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11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4
60 岁及以上	0

###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表格及说明。”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1,882,184.69	7.21	134,073,130.69	5.81	50.58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0.71	70,000,000.00	3.03	-71.43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8,488,507.49	0.66	47,767,584.93	2.07	-61.29	主要为本期应收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5,052,722.15	0.54	24,134,072.62	1.05	-37.63	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692,282,421.48	24.73	340,036,390.22	14.73	103.59	主要是在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72,031.77	1.55	24,454,463.90	1.06	77.77	主要是未弥补亏损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98,119,514.02	17.80	341,079,170.57	14.77	46.04	主要是本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营运资本的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9,440,000.00	2.12	27,700,000.00	1.20	114.58	主要是本期票据支付的原料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150,509.58	0.11	13,755,272.02	0.60	-77.10	主要是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645,439.31	2.63	17,422,834.46	0.75	322.69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3,685,072.23	0.13	6,074,507.20	0.26	-39.34	主要是本期租赁业务付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2,500.40	0.10	1,254,917.74	0.05	120.13	主要是母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加计扣除政策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42,040.70	-0.01	-513,286.85	-0.02	-33.36	主要是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导致
盈余公积	62,059,123.28	2.22	45,856,226.05	1.99	35.33	主要是本期未分配利润计提所致
未分配利润	618,828,418.75	22.11	388,696,795.46	16.83	59.21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结转所致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56,175,469.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1%。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目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547,122.0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183,118,130.73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42,569,453.65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252,234,706.44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以下“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行业基本情况

##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涉及相关行业的主要内容
1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p>规模发展目标： 保持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出口额稳定增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制造大国向强国的历史性转变。</p> <p>技术创新目标： 促进重点企业进一步增加研发经费投入。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到2025年，实现新增10个以上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新增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5个以上，新产品贡献率超过40%。到2025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建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行业产品标准体系；行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融合迈上新台阶。</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将新材料产业列为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并将新材料作为构筑产业体系的新支柱。
3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攻克一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技术装备，在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领域，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能力。完善行业绿色标准体系，加快推广绿色工艺和绿色产品，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无效产能退出，加快发展高端石化产品、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和生产性服务业。

4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	国务院	2013年2月	以材料表征与调控、工程材料实验等为研究重点，布局和完善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材料科学技术向功能化、复合化、智能化、微型化及与环境相协调方向发展。
---	---------------------------------	-----	---------	--

##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成长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稳定剂制造与服务商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产品为核心，纵向拓展产业链，横向丰富产品系列，不断巩固与扩大公司现有业务优势。纵向方面，公司已成功量产三丙酮胺、四甲基哌啶醇等关键中间体，已攻克了己二腈/己二胺、癸二酸/癸二酸二甲酯等中间体的关键技术，并取得相关发明专利；横向方面，公司已突破紫外线吸收剂、阻聚剂等高关联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产品筹建工作已进入实施阶段。未来，公司将继续行业深耕，围绕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以及关键中间体展开布局，持续扩大公司业务优势和行业地位。

## 2 产品与生产

###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二）经营模式”

###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受阻胺光稳定剂	精细化工	丙酮、叔辛胺、三聚氰氨、四甲基哌啶醇、癸二酸二甲酯等	农膜、汽车内外饰、家电、人造草、光伏、塑编、涂料、木塑、电线电缆等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情况
复配助剂	精细化工	防老化助剂等	农膜、家电塑料等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情况

中间体	精细化工	丙酮、液氨、氢气等	生产光稳定剂、阻聚剂等产品过程中的重要中间产品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情况
阻聚剂	精细化工	四甲基哌啶醇、双氧水等	用于防止或减弱苯乙烯、丁二烯等烯烃类单体在加工、精制、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发生聚合。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情况

###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健全的研发体系、持续专注的研发投入、研发与应用的良性互动等，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合成与加工应用经验，并通过自主研发拥有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领域多项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其主要应用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创新性	所处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1	高效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944 的制备方法	1、较高温度下加入中间体物料进行聚合，避免产生较多的小分子物质； 2、梯度式升温反应技术，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节能降耗。	批量生产	光稳定剂 944
2	聚合型相对高分子量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622 的制备方法	1、研发筛选出最适宜的催化剂，促进酯交换聚合反应的正向进行； 2、设计出先进的设备，可更有效的脱除反应中产生的甲醇，有利于原料反应完全。	批量生产	光稳定剂 622
3	低分子量高效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770 的制备方法	1、研发筛选出合适的催化剂，提高了原料转化率，减少了副产物，且此催化剂容易除去； 2、采用先进的降温结晶冷却技术，避免物料挂壁现象。	批量生产	光稳定剂 770
4	高取代率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119 的制备方法	通过研试遴选，加入相转移催化剂促使充分反应，提高产品质量。	批量生产	光稳定剂 119
5	高分子量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2020 的制备方法	1、使用熔融放料高温精密过滤装置，保证产品透光率合格； 2、采用高温高压反应技术，控制产品分子量稳定在合适范围。	批量生产	光稳定剂 2020
6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中间体四甲基哌啶酮的合成方法	1、采用连续化反应装置提高单位时间产能； 2、开发出更安全环保、更经济的催化剂替代传统管制级化学品催化剂。	批量生产	合成受阻胺光稳定剂重要原料
7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中间体四甲基哌啶醇的合成方法	1、选取合适的催化剂进行加氢，减少副产物的产生； 2、采用先进的降温结晶冷却技术，避免物料挂壁现象。	批量生产	合成受阻胺光稳定剂重要原料



8	电解法合成癸二酸	研试筛选副反应的抑制剂，添加后可提高电解稳定性及转化率，减少废盐与废水	工业化试生产	合成受阻胺光稳定剂重要原料
9	电化学合成制备己二腈	1、研发设计出高转化率的极板材料、流体分布均匀的电解槽，原材料非剧毒物质； 2、电解液纯化工艺简便，收率较高	工业化试生产	合成受阻胺光稳定剂重要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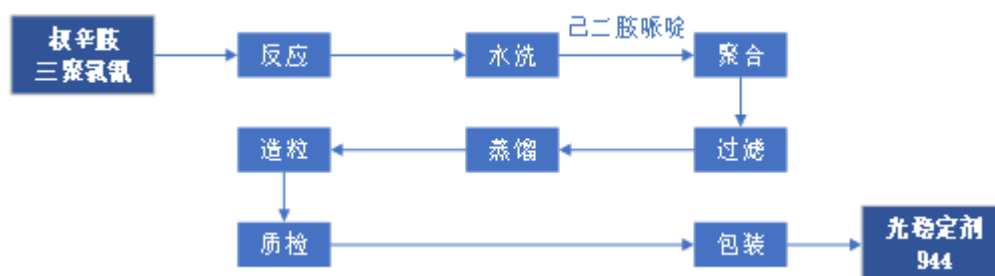
####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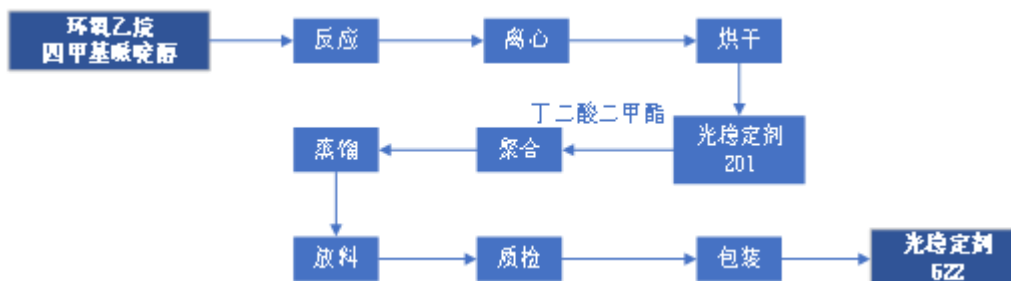
##### 1、受阻胺光稳定剂

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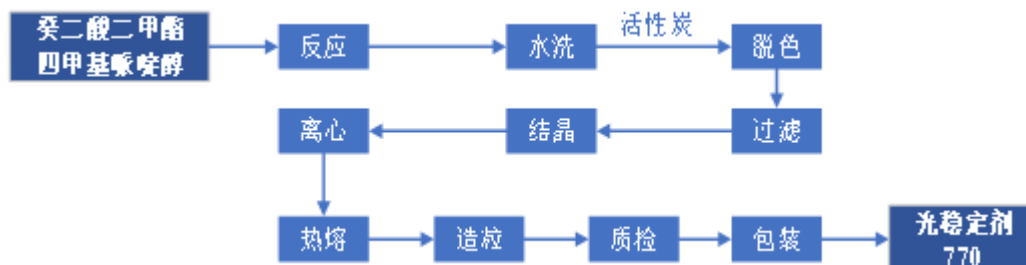
##### (1) 受阻胺光稳定剂 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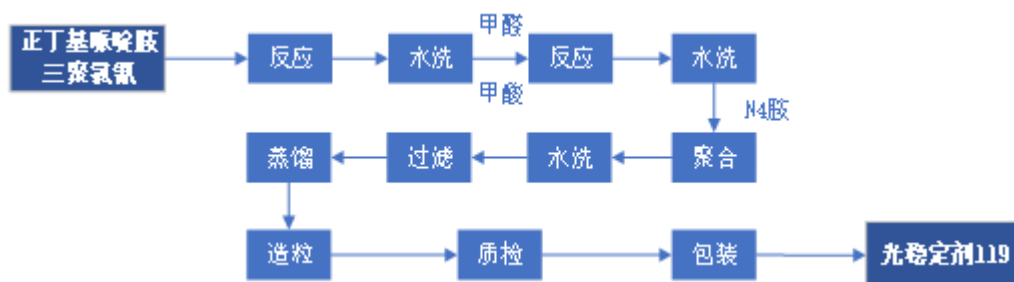
##### (2) 受阻胺光稳定剂 622



##### (3) 受阻胺光稳定剂 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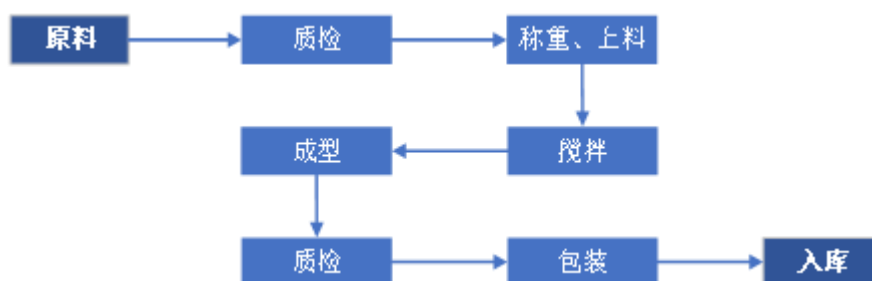
##### (4) 受阻胺光稳定剂 119



## 2、复配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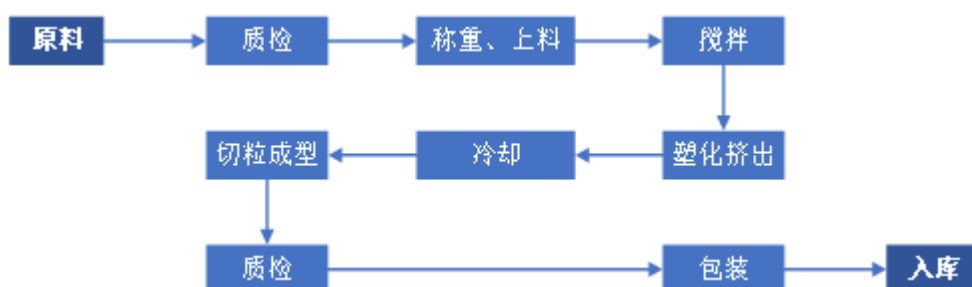
### (1) 复配混料

复配助剂中混料是由多种防老化助剂等产品进行物理混合而成，生产流程较为简单，具体情况如下：



### (2) 复配母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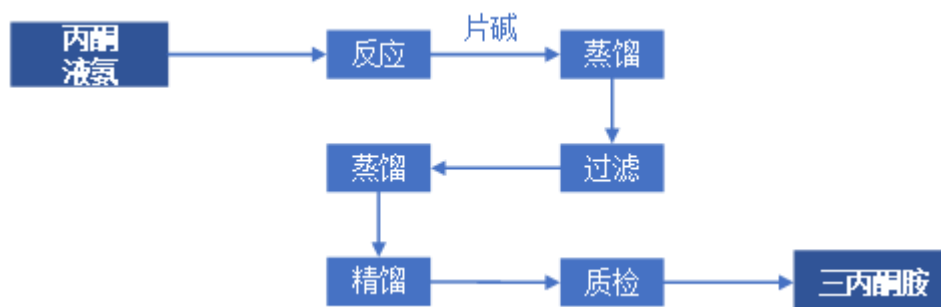
复配助剂中母粒是将化学助剂或与树脂一起熔融挤出造粒成型，与混料相比增加了塑化挤出、冷却、切粒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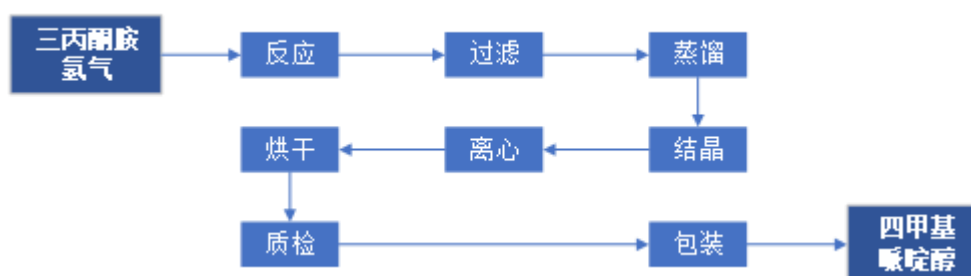
## 3、中间体

公司主要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工艺如下：

### (1) 三丙酮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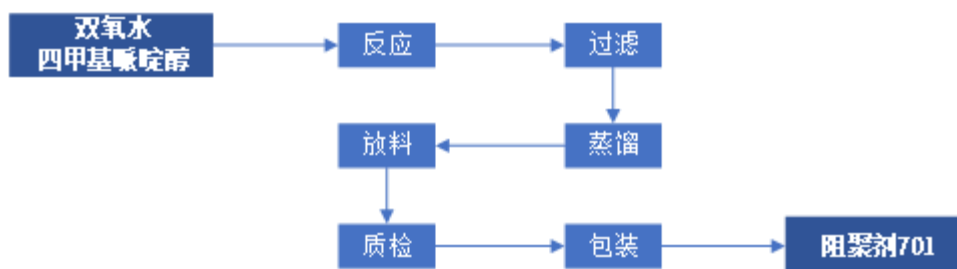


## (2) 四甲基哌啶醇



## 4、阻聚剂

公司阻聚剂 701 产品的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受阻胺光稳定剂	34,008.33 吨/年	59.80	8,000 吨光稳定剂	7,567.66	2024 年 1 月
阻聚剂	5,112.50 吨/年	48.85	已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中间体	59,575.00 吨/年	60.06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	1,367.32	2023 年 5 月
中间体			30,000 吨己二腈、己二胺	40,291.61	2024 年 1 月
耐候助剂系列产品	/	/	27,000 吨	5,277.10	2024 年 3 月
复配助剂	/	/	20,000 吨	3,363.00	2024 年 1 月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部分产线建设完成。

###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原材料采购

###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己二胺哌啉	议价采购	电汇/银行承兑	-19.96	4,507.98 吨	4,521.35 吨
丙酮	议价采购	电汇	-13.28	32,601.36 吨	32,441.84 吨
癸二酸二甲酯	议价采购	电汇/银行承兑	12.89	2,961.05 吨	3,033.59 吨
三聚氯氰	议价采购	银行承兑	86.52	2,796.00 吨	2,838.02 吨
丁二酸酐	议价采购	电汇	1.57	1,500.00 吨	1,535.83 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营业成本随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呈正相关关系。

###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长期协议	电汇	12.99	7,399.75 万千瓦时	7,399.75 万千瓦时
蒸汽	长期协议	电汇	2.79	202,339.15 吨	202,339.15 吨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营业成本受能源价格影响较小。

###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产品销售情况

###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精细化工	175,888.02	124,910.56	28.98	3.94	4.33	降低 0.27 个百分点	/
化工设备	2,712.94	2,228.50	17.86	-26.90	-23.52	降低 3.63 个百分点	/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74,656.47	3.92
经销	3,944.49	-19.01

####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0	0.00	0.00	0.00	334,000,000.00	384,000,000.00	0.00	2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7,767,584.93	0.00	0.00	0.00	510,617,459.77	539,896,537.21	0.00	18,488,507.49
合计	117,767,584.93	0.00	0.00	0.00	844,617,459.77	923,896,537.21	0.00	38,488,507.4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联盛助剂	有限责任公司	防老化助剂、光稳定剂中间体、阻聚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8,000.00	56,235.73	30,482.55	59,654.45	6,908.35	5,149.82
盛瑞新材	有限责任公司	防老化助剂、光稳定剂中间体、阻聚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50,000.00	55,854.49	19,144.53	14,234.55	-2,486.19	-1,459.93
联盛经贸	有限责任公司	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光稳定剂中间体、防老化母粒、阻聚剂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100	508.00	37,377.67	4,548.69	121,993.76	3,488.66	2,595.79
联宏经贸	有限责任公司	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光稳定剂中间体、防老化母粒、阻聚剂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100	1,000.00	13,338.03	3,850.95	45,999.52	3,004.66	2,253.19
项王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及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辅助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新项目的设备配套与成套建设、原有设备的维护与升级。	100	10,000.00	23,209.00	14,201.92	14,599.16	1,819.27	1,364.00
南充联盛	有限责任公司	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新材料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20,000.00	53,286.57	18,815.33	26.61	-739.94	-575.83

联宏新材	有限责任公司	防老化母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5,000.00	9,543.91	5,872.42	9,189.16	432.83	387.80
盛锦新材	有限责任公司	防老化助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	10,000.00	9,425.13	6,390.65	4,364.79	-139.12	-104.18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全球产业升级及经济发展，各种高分子材料需求不断增加，带动了全球化学助剂行业的持续发展。同行业国际知名企业凭借数十年的领先发展，在技术人才、资金实力、管理效率、客户营销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基于资源、市场等因素持续推进产业链的全球布局，直接参与到国内竞争中来。

我国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起步较晚，行业整体较国际水平存在差距，主要体现在整体规模、综合实力、新结构物质产品种类、应用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近年来，在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凭借国内显著的市场优势和后发优势，部分企业逐渐在规模化、专业化、全产业链等方面构建了相对优势地位，并在全球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主动参与到全球产业竞争中来。目前国内市场竞争度低、行业处于小产能逐渐退出，规模企业快速发展阶段，未来有竞争优势的公司将充分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增长。

在光稳定剂等防老化助剂领域，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先进企业在国内产业政策支持、供给侧改革推动等有利环境下，坚持专业化发展，持续构建产品规模化优势、不断打造更完整的产业链，已经实现通过高性价比的产品、快速的服务反应、健全的产业配套等与国际同行业公司开展公平合作与友好竞争。凭借先发优势，国际行业巨头如BASF（巴斯夫）、Songwon（松原集团）等仍在整体规模、资金实力、研发储备、全球网络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

根据MarketsandMarkets发布的相关研究报告，2020年全球光稳定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市场规模约为11.95亿美元，2021年至2026年全球光稳定剂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2026年全球光稳定剂市场规模将达到16.49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6%。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助力材料无限可能！”的使命，秉持“以人为本、科技创新、安全第一、绿色发展”的经营理念，遵循“以点成线，以线带面”的成长战略，即以原点核心产品光稳定剂 944、770 等的规模化，构建受阻胺光稳定剂的全产业链（线）；在受阻胺光稳定剂全产业链（线）的基础上，带动其他防老化助剂、功能助剂的系列化（面）和规模化，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地位。公司在业务发展上，不仅要保持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更致力于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的全面领先，努力发展成为全球最优秀的功能助剂创新、制造与服务商之一；在践行社会责任上，不仅要坚持以人为本，在培育好、发展好员工，使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更要主动为地方发展贡献一己之力，带动地方更好、更快发展。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深耕主业，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提升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成长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稳定剂制造与服务商之一，“Unitechem”品牌已在全球高分子材料防老化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产品受到下游用户的广泛认可。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耕主业，进一步丰富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等在内的各类防老化系列助剂，一方面逐步实现 HALS 市场上的主流产品全覆盖，布局具有特殊性能的受阻胺光稳定剂新兴产品，除低碱耐酸型的光稳定剂 119、加工性能更优的光稳定剂 2020 外，NOR 型受阻胺光稳定剂如光稳定剂 123 等也将逐步投产；另一方面拓宽产品系列，公司在耐候助剂领域拥有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和广受称赞的品牌美誉度，布局紫外线吸收剂等其他高分子功能助剂也是未来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

丰富的产品系列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选择以及更便捷的购物体验，将大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积极延伸产业链，持续强化核心产品，扩大现有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大核心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了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还通过“质量月”活动、循环再提升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以优质产品为媒介，向市场展示“Unitechem”品牌的实力，提升

公司品牌美誉度。

未来，公司将通过推进自产重要中间体、升级现有工艺与技术、提升下游应用研发能力等方式，积极延伸产业链，强化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不断向上延伸，目前已掌握重要中间体己二腈/己二胺、癸二酸/癸二酸二甲酯等的关键技术，未来将逐步实现自产；现有产品的工艺优化项目也一直在进行，这将是公司提升产品质量、实现高效生产的重要手段；下游应用技术将有力推进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水平，提高客户粘度；同时，公司将投产以受阻胺光稳定剂中间体产品为基础的协同衍生系列产品如阻聚剂 702、706 等，不断拓展已有资源的优化，合理利用已有中间体产品的生产能力。

### 3、加大研发与创新能力建设，持续巩固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除了宿迁研发中心，还成立了上海研发中心，以此为契机不断吸引更多优质的技术型人才的加入，为研发团队注入新鲜的血液和力量，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将科技投入和创新作为长远发展战略。通过对市场的分析和预测，以此作为研发的创新方向，提高公司的科技创新效率，让研发技术服务于市场，服务于客户。通过和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不断夯实研发人员的理论基础，不断更新他们的科研素质，为技术创新主动性的发挥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同时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通过技术壁垒形成优势，通过专利布局保护已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

### 4、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市场开发，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提供更丰富的产品选择，更便捷的购物方式，针对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产品质量是品牌的基础，公司将持续优化品质管控，提高全体员工品质意识，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基于潜力客户分布和增量市场分布的分析，继续以产品和服务为根本，通过差异化举措推进市场开拓。针对全球经济下行，公司将加大线上投入，通过线上推广、线上展会、线上拜访等方式实现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同时，公司也将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尤其将重点开发农膜行业，并将围绕农膜、改性、塑编、人造草、光伏、涂料、阻燃等细分行业中公司的比较优势进行差异化营销，推进未来高质量的销售服务和高效率的市场信息回馈。

### 5、助力员工成长与成才，实现同心共发展

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与员工共成长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理念之一。一直以来，

公司始终以“努力工作、开心生活”为指引，营造共同奋斗的工作氛围。为鼓励、支持、推动员工的成长与成才，公司内部开办了“联盛学校”用于对员工进行系统化培训。未来，公司将持续采用聘请专家讲授、优秀员工知名高校送读、岗位知识库建设等方式助力员工的成长与成才。同时，公司还将持续采用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超额收益分享计划等方式，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创与共享。

## 6、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发展稳步高效推进

在内控管理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效运行。未来，公司将持续保障三会的有效运作，加大对内外部董事的履职支持力度，加大对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等履行监督职能的保障力度，确保整体治理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同时，公司也将平衡好快速发展与有效管控之间的关系，在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的同时，兼顾好效率与管控之间的关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内控管理的有效保障。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同行业公司或通过登陆资本市场迅速扩大资产规模，或通过收购兼并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全球大型精细化工企业如 Basf（巴斯夫）、Solvay（索尔维）、Songwon（松原集团）等，通过直接在我国建厂或者与内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等方式全面进入国内市场，未来可能还会出现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产品价格、销售规模，对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累计达到 17,629.46 万元。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可能会提高环保标准，增加公司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累计达到 3,859.00 万元。若公司出现安全管理不善，或国家安全生

产管理部门提高安全生产的更高标准，可能致使公司安全投入增加、安全运营压力加大，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 4、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境外市场是公司产品实现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贸易大环境的稳定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若全球主要经济体与我国之间持续发生大规模的贸易摩擦，导致对我国产品加征关税、设置技术性贸易壁垒等限制措施，将对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5、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以防老化助剂系列为主，主要应用于塑料、合成纤维、涂料等高分子材料。随着高分子材料应用要求复杂化，高分子加工工艺也趋于复杂，市场对包括防老化助剂在内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产品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复合化、高效化、系列化、环保化的趋势；同时，客户对一站式解决材料添加助剂的个性化需求不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无法及时研发出业内领先的新技术，无法及时响应客户提出的定制化要求，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

##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都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参考意见。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 3、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做到完全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控股股东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运作。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能，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等进行监督。

## 5、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	-	审议通过：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关于 2022 年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授权项瞻波签署 2022 年联盛集团预授信相关文件的议案》6、《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8、《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经营分析的议案》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议案》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制度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项瞻波	董事长	男	48	2018/12/12	2024/12/11	32,500,000	32,500,000.	0	/	89.41	否
林俊义	董事	男	51	2018/12/12	2024/12/11	0	0	0	/	104.30	否
缪克汤	董事	男	48	2018/12/12	2024/12/11	0	0	0	/	94.45	否
项有和	董事	男	43	2019/9/8	2024/12/11	0	0	0	/	81.91	否
凌明圣	董事	男	56	2018/12/12	2024/12/11	0	0	0	/	0.00	否
张辉	董事	男	44	2019/9/8	2024/12/11	0	0	0	/	0.00	否
李利	董事	女	37	2018/12/12	2024/12/11	0	0	0	/	54.50	否
苏孝世	独立董事	男	66	2020/9/11	2024/12/11	0	0	0	/	8.00	否
阮永平	独立董事	男	49	2020/9/11	2024/12/11	0	0	0	/	8.00	否
徐裕建	独立董事	男	44	2020/9/11	2024/12/11	0	0	0	/	8.00	否
金一政	独立董事	男	40	2020/9/11	2024/12/11	0	0	0	/	8.00	否
梁小龙	监事会主席	男	37	2018/12/12	2024/12/11	0	0	0	/	79.49	否
董永恒	监事	男	44	2021/7/16	2024/12/11	0	0	0	/	0.00	否
陈瑾琨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6	2018/12/12	2024/12/11	0	0	0	/	49.13	否
胡晓鹏	监事	男	42	2020/11/30	2024/12/11	0	0	0	/	0.00	否
朱正炜	监事	男	48	2020/9/11	2024/12/11	0	0	0	/	0.00	否
谢龙锐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18/12/12	2024/12/11	0	0	0	/	50.68	否
合计	/	/	/	/	/	32,500,000	32,500,000	0	/	635.8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项瞻波	曾任温州市龙湾沙城液压阀门二厂员工，温州市环球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温州塑化助剂厂技术员、厂长、法定代表人，曾创办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等企业并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于 2011 年 3 月创办万康新材，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



	董事、董事长。
林俊义	1993年6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温州娄桥俊义复合材料厂，任厂长；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经营负责人；2009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经营负责人；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董事。
缪克汤	1998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蒙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员工；2004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项有和	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服役于福建武警宁德支队；2000年12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温州市永中亚达管件店，任员工；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总监、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凌明圣	1988年7月至1991年8月，就职于南京医科大学，任助教；1991年8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军事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获硕士学位；1994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南京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南京祥符科技有限公司药研所，任所长；2003年5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副研究员；2008年8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2014年3月至今，任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辉	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分析员；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硕士学位；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新加坡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监；2008年1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方源知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副总裁、投资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利	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任出纳；2007年5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苏孝世	1978年7月至1980年5月，在部队服役；1980年6月至1986年6月，就职于台湾杜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客服代表、销售和业务开发；1986年7月至1988年6月，就职于杜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专员；1988年7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台湾杜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子部门生产主管、营运经理、芳纶业务亚太区销售和市场营销经理；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杜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先进纤维事业部亚太区（不含日本）业务总监（中国香港）；1998年1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美国杜邦公司，任芳纶全球产品经理、氟塑脂全球战略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杜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氟表面产品亚太区总监；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任氟产品事业部亚太区业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美国杜邦公司，任先进纤维事业部全球业务总监；2009年11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和市场发展副总裁、大中国区总裁、亚太区总裁；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阮永平	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任分支机构负责人；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博士学位；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任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裕建	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任书记员；2002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江苏正四方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2008年1月至2021年6月，任江苏力豪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7月至今，任江苏路漫（宿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一政	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于英国剑桥大学卡文迪许实验室（Cavendish Laboratory）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年10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化学系，任研究员；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小龙	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研发主任；2015年1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生产负责人；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联盛助剂，任负责人；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永恒	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天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7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美国霍华德大学(Howard University)研究员；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江阴百桥国际生物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任招商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招商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瑾琨	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英国曼彻斯特 Billington's 公司，任食品销售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索迪斯集团，任综合主管助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胡晓鹏	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杭州钱塘支行，任员工；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就读于英国拉夫堡大学(Loughborough University)，获硕士学位；2004年3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任业务部客户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杭州市城东支行、中国银行杭州冠盛支行，历任副行长、行长；2015年11月至今，任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朱正炜	2000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任助理经理；2002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同业银行部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实施新资本协议办公室助理、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任筹备组副组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谢龙锐	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员工；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SAP实施顾问；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上海天天鲜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SAP数据组负责人；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项瞻波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至今
林俊义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4	至今
缪克汤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4	至今
项有和	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12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项瞻波	宿迁盛友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09	至今
项瞻波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06	至今
项瞻波	江苏联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11	至今
项瞻波	宿迁华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01	至今
项瞻波	宿迁华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至今
项瞻波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12	至今
项瞻波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	至今
项瞻波	南充联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10	至今
项瞻波	宿迁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04	至今
项瞻波	宿迁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10	至今
项瞻波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至今
项瞻波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至今
项瞻波	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6	至今
项瞻波	南充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01	至今
项瞻波	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06	至今
项瞻波	温州项王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至今
项瞻波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9	至今
项瞻波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9	至今
项瞻波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10	至今
项瞻波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08	至今
陈瑾琨	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6	至今
凌明圣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
凌明圣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
凌明圣	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	/
凌明圣	安徽一笑堂茶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4	/
凌明圣	南京国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2	/
凌明圣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
凌明圣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3	/
凌明圣	德生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0	/
凌明圣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	/
凌明圣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1/05	/

张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	/
张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	/
张辉	天津方源永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02	/
张辉	方源智本（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6	/
张辉	北京方源创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
张辉	上海深屹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3	/
阮永平	上海道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阮永平	上海勤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6	/
阮永平	上海昌强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	/
阮永平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6	/
阮永平	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阮永平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阮永平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阮永平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1	/
阮永平	苏州问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9	/
苏孝世	上海顶值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8	/
徐裕建	江苏力豪律师事务所	主任	/	/
胡晓鹏	爱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	/
朱正炜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11	/
朱正炜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0/11	/
朱正炜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3	/
朱正炜	葆元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8	/
朱正炜	上海百琪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9	/
朱正炜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朱正炜	深圳招科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朱正炜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
朱正炜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
董永恒	南京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9	/
董永恒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6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结果吗，提出具体薪酬指标，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照当地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为依据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	6,358,645.32 元

酬合计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2/17	审议通过：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3、《关于 2022 年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授权项瞻波签署 2022 年联盛集团预授信相关文件的议案》6、《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8、《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经营分析的议案》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议案》10、《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制度的议案》12、《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6/25	审议通过：1、《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联盛集团授信事项及授权项瞻波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3、《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企业的议案》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7/25	审议通过：1、《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10/27	审议通过：1、《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联盛集团授信事项及授权项瞻波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六、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项瞻波	否	4	4	4	0	0	否	1
林俊义	否	4	4	4	0	0	否	1
缪克汤	否	4	4	4	0	0	否	1
项有和	否	4	4	4	0	0	否	1
凌明圣	否	4	4	4	0	0	否	1
张辉	否	4	4	4	0	0	否	1
李利	否	4	4	4	0	0	否	1
苏孝世	是	4	4	4	0	0	否	1
阮永平	是	4	4	4	0	0	否	1
徐裕建	是	4	4	4	0	0	否	1

金一政	是	4	4	4	0	0	否	1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阮永平、项瞻波、张辉、徐裕建、金一政
提名委员会	金一政、项瞻波、苏孝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裕建、项瞻波、阮永平
战略委员会	项瞻波、林俊义、凌明圣、苏孝世、金一政

(2).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17 日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审议议案	/

(3).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17 日	审议 1、《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经营分析的议案》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议案》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 2021 年内部审计人员勤勉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审议议案	/
2022 年 7 月 1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人员勤勉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审议议案	/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审议议案	/

(4).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17 日	审议：1、《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2、《关于 2021 年度集团薪酬分析及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一致通过审议议案	/

####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6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2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19
销售人员	66
技术人员	165
财务人员	38
行政人员	119
管理人员	69
采购人员	18
合计	1,9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62
大专	456
大专以下	1,176
合计	1,994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专业的咨询顾问，对公司的薪酬、福利、绩效激励进行系统分析、诊断，研究更加适合宿迁联盛的薪酬制度。目前，公司形成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实行岗位薪酬，以员工所在岗位及绩效为最主要的衡量标准，结合员工个人素质能力以及业绩确定其薪酬标准，引导员工关注公司业绩，激励员工提高个人绩效，促进员工和公司共同发展，体现员工收入与效益挂钩，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关系。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联盛职业培训学校，制定全年的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岗位进行专门性、持续性的培训，对生产部门进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卫生防护、消防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为公司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对职能部门进行团队建设、沟通协调能力、办公软件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公司、个人共同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内容作了明确的阐述。公司的利润分配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完整，机制完备，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二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实施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分红权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8,967,57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379.35 万元。《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83,793,514.4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334,520.5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4.0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83,793,514.4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4.02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指标，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审核意见。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效率和质量为目的，强调内控管理有效性同时狠抓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结合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对子公司的组织、资产、经营、生产、销售、投资和运作等进行风险控制，确保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7,629.46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1. 排污信息**√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2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均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具体如下：

(1) 废水方面：建有预处理系统 3 套，厂区污水处理站 4 套，对各生产线产生的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通过“一企一管”排放至园区集水点，排放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委托宿迁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管理，在线数据实时上传至国、省、市监管平台，监测数据合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设施，与各级环保部门联网。

(2) 废气方面：经过冷凝回收、酸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布袋过滤、脱硝、急冷、干式脱酸、RTO 焚烧处置等废气治理设施，公司自建有两套 100,000/Nm<sup>3</sup> RTO 蓄热式焚烧炉，同时开展 VOCs 贯标改造工作，有效提高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蒸汽锅炉排口装有低氮燃烧器，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的标准。内部专人对厂区进行白天 10 次、晚上 8 次的全覆盖检查，及时、有效的发现泄漏点并进行修复。公司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同时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成立隐患排查治理小组，由运营总监任组长，环保总监任副组长，车间主任任组员，对厂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13 套，与各级环保部门联网。安排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开展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均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取得环评批复；项目投产前均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修订并到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与培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年根据项目及政策变化修订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开展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等监测,按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公开,并在公司网站(<http://www.unitechm.cn/>)向公众公示企业环保信息,公示涉及的信息内容包括企业核查期间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报表、自行监测方案、环境监测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环评报告及公众意见表等。将监测方案及监测信息定期上传至“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及共享平台”。依据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定期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手工监测,并分别按监测频次要求出具月度、季度、年度监测报告。

##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除公司及子公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之外,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环保大投入带动经济大发展。生产经营中坚持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始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可能影响公司发展的环境问题，将污染防治从发展的成本变成发展的动能。在废气源头减排和深度治理、废水综合利用、固废综合利用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40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p>第一、节能提效。依托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对其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采用循环水治理工艺、强防腐保温工作、回收利用溴化锂余热、蒸汽冷凝水回收锅炉再利用、增加 RTO 蓄热式焚烧炉以及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实现能量综合利用，并在生产中不断寻求新的节能机会。</p> <p>第二、源头控制。深挖产品的工艺技术及设备改造，提高产品良率，降本增效。</p> <p>第三、加强管理。完善能源管理体系及各项节能降耗制度，制定年度各项节能目标并分解到各属地，规范危险废弃物管理，严格区分“危废”与“普通固废”，避免普通废弃物当作危险废弃物处置，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构建完善能源和碳排放一体化管控平台，完成年度碳盘查工作，同时不断加强节能降耗的宣传工作，提升员工节能意识。</p>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	注 1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的亲属王宝光、项有智、王秀云、王桂芬、王莲钗、张作晓、王奕仁、王馨禾、王红专、王侃、吴丽芬、项光华、项怀舫、项小霞、孙作席及联宏合伙	注 2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方源智合、方源创盈、沿海投资、邦盛聚源、新工邦盛	注 3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方源创盈、国发盈辰、国发盈嘉	注 4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李利、谢龙锐	注 5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梁小龙、陈瑾琨	注 6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联恒合伙、联拓合伙、联发合伙、王永昌	注 7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持股 5% 以上股东	注 8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	注 9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0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	注 11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持股 5% 以上股东	注 12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4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宿迁联盛、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	注 15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6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	注 17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	注 18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 1：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宿迁联盛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宿迁联盛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公司已持有的宿迁联盛的股份，则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宿迁联盛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宿迁联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宿迁联盛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宿迁联盛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宿迁联盛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3、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宿迁联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宿迁联盛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宿迁联盛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此外，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承诺，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宿迁联盛任职、未来在宿迁联盛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宿迁联盛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项瞻波作为宿迁联盛董事长，承诺在担任宿迁联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宿迁联盛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宿迁联盛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2：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的亲属王宝光、项有智、王秀云、王桂芬、王莲钗、张作晓、王奕仁、王馨禾、王红专、王侃、吴丽芬、项光华、项怀舫、项小霞、孙作席及联宏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宿迁联盛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宿迁联盛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已持有的宿迁联盛的股份，则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宿迁联盛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宿迁联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宿迁联盛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宿迁联盛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宿迁联盛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3、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宿迁联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宿迁联盛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宿迁联盛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此外，王宝光、项有智、王秀云、王桂芬、王莲钗、张作晓、王奕仁、王馨禾、王红专、王侃、吴丽芬、项光华、项怀舫、项小霞、孙作席承诺，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宿迁联盛任职、未来在宿迁联盛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宿迁联盛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注 3：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方源智合、方源创盈、沿海投资、邦盛聚源、新工邦盛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宿迁联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宿迁联盛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方源创盈作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承诺自方源创盈取得宿迁联盛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方源创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宿迁联盛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宿迁联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宿迁联盛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宿迁联盛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注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方源创盈、国发盈辰、国发盈嘉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宿迁联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本企业取得宿迁联盛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宿迁联盛回购该部分股份。

2、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宿迁联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宿迁联盛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宿迁联盛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注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李利、谢龙锐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宿迁联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宿迁联盛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宿迁联盛的股份，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宿迁联盛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宿迁联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宿迁联盛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宿迁联盛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宿迁联盛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3、在担任宿迁联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宿迁联盛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宿迁联盛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宿迁联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宿迁联盛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宿迁联盛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宿迁联盛任职、未来在宿迁联盛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宿迁联盛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注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梁小龙、陈瑾琨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宿迁联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宿迁联盛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宿迁联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宿迁联盛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宿迁联盛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宿迁联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宿迁联盛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宿迁联盛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宿迁联盛任职、未来在宿迁联盛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宿迁联盛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注 7：其他股东联恒合伙、联拓合伙、联发合伙、王永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宿迁联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宿迁联盛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宿迁联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宿迁联盛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宿迁联盛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此外，王永昌承诺不论其目前是否在宿迁联盛任职、未来在宿迁联盛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宿迁联盛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一）宿迁联盛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间接投资、从事与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在与宿迁联盛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宿迁联盛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如未来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宿迁联盛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宿迁联盛相同或相似；本人/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亲自或委派任何人在任何竞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拓展后业务相竞争的业务；针对可能与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A.停止与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拓展后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B.将同业竞争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经营；C.将同业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对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宿迁联盛，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宿迁联盛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人/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本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宿迁联盛；对宿迁联盛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宿迁联盛相同或相似。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宿迁联盛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宿迁联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除已经向宿迁联盛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3、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宿迁联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宿迁联盛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宿迁联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宿迁联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本人保证，作为宿迁联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宿迁联盛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7、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宿迁联盛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宿迁联盛所有。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除已经向宿迁联盛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3、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保证，作为宿迁联盛股东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宿迁联盛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宿迁联盛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宿迁联盛所有。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除已经向宿迁联盛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保证，作为宿迁联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5、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赔偿宿迁联盛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宿迁联盛所有。

#### **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产瑕疵事宜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宿迁联盛及其子公司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已投入使用的房产及建筑物中，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该等建筑物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搭建的生产辅助和生活配套设施，建筑结构简单，不属于宿迁联盛核心经营资产，其账面价值占宿迁联盛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本公司/本人承诺，如宿迁联盛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宿迁联盛或联盛助剂已投入使用的房产建筑物，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等相关事宜，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无法继续使用或其他风险，使宿迁联盛或其子公司或第三方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不向宿迁联盛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宿迁联盛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注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宝光、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宝光承诺**

1、本人/本公司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本公司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宿迁联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宿迁联盛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宿迁联盛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方源智合、方源创盈、沿海投资、邦盛聚源、新工邦盛承诺**

1、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宿迁联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宿迁联盛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宿迁联盛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注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宿迁联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已知悉并理解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本人/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一）宿迁联盛承诺**

1、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本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本公司上市后赠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6、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7、本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宿迁联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为宿迁联盛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宿迁联盛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承诺，如宿迁联盛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宿迁联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督促宿迁联盛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宿迁联盛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停止在宿迁联盛处领取薪水（如有）及/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宿迁联盛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本承诺系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宿迁联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应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因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及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相关事项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薪酬，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5、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5：宿迁联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宿迁联盛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宿迁联盛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宿迁联盛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宿迁联盛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3）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宿迁联盛股份（如有）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收取宿迁联盛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公司/本人因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宿迁联盛所有；因此给宿迁联盛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宿迁联盛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本人应在宿迁联盛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本人未能充分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宿迁联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宿迁联盛和宿迁联盛投资者的利益。

（三）宿迁联盛股东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宿迁联盛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宿迁联盛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3）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宿迁联盛股份（如有）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收取宿迁联盛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宿迁联盛所有；因此给宿迁联盛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宿迁联盛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本人应在宿迁联盛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本人未能充分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宿迁联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宿迁联盛和宿迁联盛投资者的利益。

**注 16：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如下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 1、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各业务板块、内部流程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及内部控制，合理降低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培训及考核激励体系建设，形成良性竞争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 2、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及行业资源积累，积极拓展并引入新客户，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完善渠道网络及服务范围，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4、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5、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使得本次募投项目早日投入使用并实现预期效益，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 6、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及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宿迁联盛和公众利益，加强宿迁联盛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宿迁联盛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宿迁联盛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注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宿迁联盛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宿迁联盛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宿迁联盛的资金，也不会要求宿迁联盛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宿迁联盛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注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宿迁联盛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宿迁联盛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宿迁联盛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宿迁联盛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宿迁联盛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宿迁联盛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对集团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将研发产成品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调整为在研发过程产出产品时确认存货，在实际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6,441,314.13	3,569,016.24
	营业成本	1,322,477.92	1,732,243.18
	存货	2,233,129.38	
	在建工程	144,421.37	
	销售费用	1,303.38	
	研发费用	2,739,982.08	1,836,773.06

对母公司的影响：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将研发产成品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调整为在研发过程产出产品时确认存货，在实际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15,883,199.09	4,762,786.48
	营业成本	11,044,476.50	3,273,473.02
	存货	1,552,411.00	
	销售费用	1,159.58	
	研发费用	3,285,152.01	1,489,313.46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



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集团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集团合并	母公司
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6,162.70	1,007,30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6,162.70	1,007,302.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集团合并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440.37	1,254,91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2,440.37	1,254,917.7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母公司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938.83	742,58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938.83	742,586.69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 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朱华、戴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1,449.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1,449.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33,400.00	2,000.00	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回收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3月8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35-3.25		21.28	已收回	是	是	
苏州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1月31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7-3.15-3.25		6.31	已收回	是	是	
江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月22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4-3.53		5.22	已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1月20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15-3.15		4.57	已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3月1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15-3.05		5.66	已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5月19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15-3.05		4.73	已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5月16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2.9-3.1		5.04	已收回	是	是	

江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5月21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4-3.1		4.51	已收回	是	是
南京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6月1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65-3.05-3.35		5.28	已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27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2.98-3.21		4.62	已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7月9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2.68-2.91		4.41	已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15-2.95-3.15		4.88	已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7月25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7-3.05		4.70	已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8月29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15-2.85-3.05		5.00	已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8月4日	2022年9月4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2.68-2.9		4.29	已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0月12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15-2.8-3.0		9.21	已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0月19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2.95-3.15		4.92	已收回	是	是
江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9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4-2-3.1		4.87	已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0月19日	2022年11月19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2.68-2.9		4.65	已收回	是	是
江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1月26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4-3.3			未到期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4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80,000,000	21.22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王宝光	0	65,433,334	17.35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698,757	9.47	0	无	0	其他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34,280,000	9.09	0	无	0	其他
项瞻波	0	32,500,000	8.6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200,000	3.77	0	无	0	其他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100,000	3.74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714,284	3.64	0	无	0	其他

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714,284	3.64	0	无	0	其他
孙作席	0	10,000,000	2.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不适用	不适用			其它	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联拓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项瞻波持有联拓控股 90%的股权，且担任联拓控股的法人，构成一致行动人；项瞻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联拓合伙 10.28%的财产份额。持有联发合伙 0.71%的财产份额；王宝光系项瞻波配偶的胞姐之配偶；孙作席系项瞻波表姐的配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6/3/21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王宝光	65,433,334	2026/3/21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98,757	2024/3/21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280,000	2024/3/21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项瞻波	32,500,000	2026/3/21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0	2024/3/21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0	2024/3/21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4,284	2024/3/21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4,284	2024/3/21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孙作席	10,000,000	2026/3/21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联拓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项瞻波持有联拓控股 90%的股权，且担任联拓控股的法人，构成一致行动人；项瞻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联拓合伙 10.28%的财产份额。持有联发合伙 0.71%的财产份额；王宝光系项瞻波配偶的胞姐之配偶；孙作席系项瞻波表姐的配偶。
------------------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联拓控股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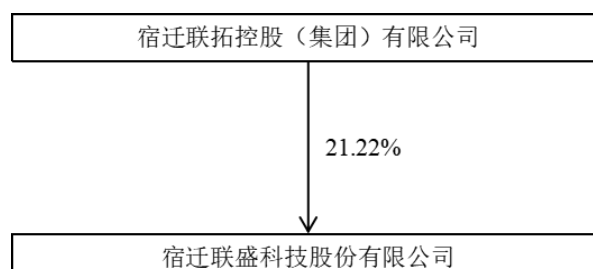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项瞻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小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助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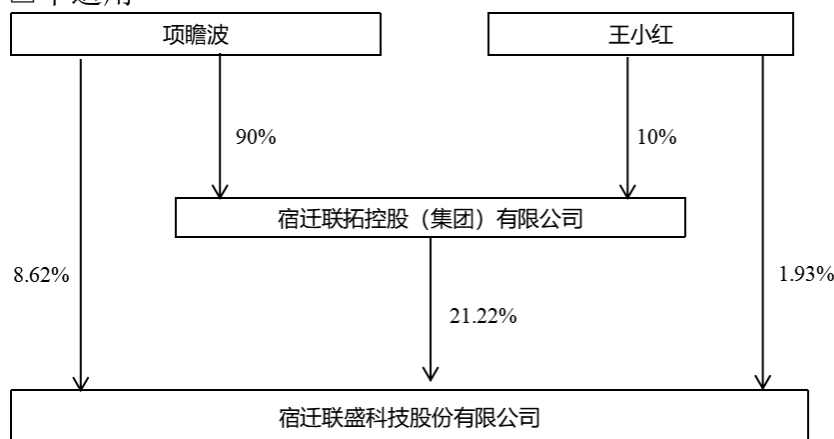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06 号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盛”）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额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宿迁联盛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宿迁联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一) 收入确认</b>	
<p>宿迁联盛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792,366,712.98元。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六）”。</p> <p>由于收入是宿迁联盛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与询问管理层，了解和评估了宿迁联盛的收入确认政策。</li> <li>3、针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控制权转移条款和收入确认单据等支持性文件。</li> <li>4、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li> <li>5、实施了毛利率分析、产能分析、销量与出库量对比等审计程序，复核收入的合理性。</li> <li>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核对至收入确认单据，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li> <li>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li> </ol>

#### 四、 其他信息

宿迁联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宿迁联盛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宿迁联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宿迁联盛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宿迁联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宿迁联盛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宿迁联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06 号审计报告签署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朱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戴艳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 二、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201,882,184.69	134,073,130.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0,000,000.00	7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340,693,700.19	318,698,219.2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8,488,507.49	47,767,584.93
预付款项	七、7	15,052,722.15	24,134,072.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1,696,209.02	38,011,559.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85,087,801.90	247,293,321.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7,709,533.37	72,845,359.50
流动资产合计		970,610,658.81	952,823,248.76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789,716.15	
固定资产	七、21	905,218,847.69	816,059,953.07
在建工程	七、22	692,282,421.48	340,036,390.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202,054.60	8,827,399.91
无形资产	七、26	108,483,383.07	100,428,560.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0,073,170.21	25,975,76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3,472,031.77	24,454,46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9,043,535.21	40,453,65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8,565,160.18	1,356,236,195.67
资产总计		2,799,175,818.99	2,309,059,444.4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498,119,514.02	341,079,170.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9,440,000.00	27,7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203,258,819.93	171,783,188.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150,509.58	13,755,27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1,588,715.54	39,150,720.93
应交税费	七、40	25,774,077.89	36,620,461.17
其他应付款	七、41	20,949,518.99	25,109,862.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3,645,439.31	17,422,834.4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831,720.60	2,197,045.51
流动负债合计		927,758,315.86	674,818,555.43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20,500,000.00	2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685,072.23	6,074,507.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561,298.19	1,994,006.98
递延收益	七、51	11,901,757.76	12,880,70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762,500.40	1,254,917.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410,628.58	252,204,137.93
负债合计		1,169,168,944.44	927,022,693.3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77,067,572.00	377,067,5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70,929,444.41	570,929,444.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42,040.70	-513,286.85
专项储备	七、58	1,464,356.81	
盈余公积	七、59	62,059,123.28	45,856,226.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18,828,418.75	388,696,79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0,006,874.55	1,382,036,751.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0,006,874.55	1,382,036,75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99,175,818.99	2,309,059,444.43

公司负责人：项瞻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759,218.83	38,491,43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10,859,422.86	272,378,368.16
应收款项融资		49,792,972.19	39,082,625.00
预付款项		84,235,343.37	73,527,210.2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97,908,224.07	6,002,162.0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3,316,443.86	80,862,615.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66,322.05	23,788,386.96
流动资产合计		735,037,947.23	534,132,804.2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10,791,398.13	740,383,638.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3,346,488.19	404,861,006.30
在建工程		41,912,682.45	11,658,85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10,225.88	5,265,338.80
无形资产		15,342,230.85	13,278,429.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23,931.91	8,917,26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1,173.64	2,714,27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3,885.16	4,691,64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5,992,016.21	1,191,770,449.69
资产总计		2,011,029,963.44	1,725,903,253.9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23,361,789.85	233,605,561.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950,000.00	43,200,000.00
应付账款		65,855,719.25	95,266,479.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316.68	10,129,338.64
应付职工薪酬		19,256,857.52	18,761,483.96
应交税费		13,824,739.36	18,796,460.38
其他应付款		69,292,668.89	4,939,699.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9,733.42	16,128,390.06
其他流动负债		1,698,473.36	2,440,689.04
流动负债合计		527,202,298.33	443,268,102.2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99,678.03	3,444,194.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3,578.60	292,329.59
递延收益		11,322,447.42	12,291,05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7,998.87	742,586.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33,702.92	16,770,161.89
负债合计		583,136,001.25	460,038,264.1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7,067,572.00	377,067,5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0,929,444.41	570,929,444.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059,123.28	45,856,226.05
未分配利润		417,837,822.50	272,011,747.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7,893,962.19	1,265,864,98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1,029,963.44	1,725,903,253.98

公司负责人：项瞻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 合并利润表

###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2,366,712.98	1,734,025,903.02
其中: 营业收入	七、61	1,792,366,712.98	1,734,025,903.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1,997,375.86	1,444,036,980.65
其中: 营业成本	七、61	1,273,955,246.32	1,229,535,747.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774,960.41	14,055,681.69
销售费用	七、63	35,192,992.73	33,197,128.13
管理费用	七、64	126,729,505.69	104,043,356.39
研发费用	七、65	48,910,037.03	40,494,766.66
财务费用	七、66	2,434,633.68	22,710,300.26
其中: 利息费用		29,050,333.15	12,007,563.41
利息收入		885,714.37	489,155.20
加: 其他收益	七、67	4,095,402.74	5,273,998.0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3,148.5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078,306.66	231,739.4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060,466.27	-3,319,120.4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640.99	831.7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93,541,087.84	292,176,371.25
加: 营业外收入	七、74	1,368,648.16	1,240,177.47
减: 营业外支出	七、75	5,561,179.37	8,139,639.0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348,556.63	285,276,909.63
减: 所得税费用	七、76	43,014,036.11	51,140,155.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334,520.52	234,136,754.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334,520.52	234,136,754.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334,520.52	234,136,754.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246.15	-508,783.5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505,766.67	233,627,971.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33	0.62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33	0.62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项瞻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86,858,272.83	1,179,682,030.7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62,196,639.17	865,819,545.08
税金及附加		6,673,934.33	7,039,223.12
销售费用		3,477,384.68	4,711,520.02
管理费用		74,263,238.51	64,434,066.65
研发费用		40,684,284.81	36,911,675.88
财务费用		14,979,912.31	5,795,258.50
其中：利息费用		15,057,736.04	5,792,787.95
利息收入		217,514.51	138,135.26
加：其他收益		2,764,325.58	4,061,76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3,14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501.98	231,739.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223.63	4,140,431.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46.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013,025.57	203,404,676.67
加：营业外收入		398,744.17	567,021.41
减：营业外支出		3,026,600.44	5,677,520.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385,169.30	198,294,177.80
减：所得税费用		23,356,196.99	28,516,687.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028,972.31	169,777,490.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028,972.31	169,777,490.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028,972.31	169,777,490.6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项瞻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1,621,380.38	1,388,231,929.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662,965.15	126,966,69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	11,967,511.32	16,851,92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251,856.85	1,532,050,54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129,886.05	974,860,642.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042,780.66	169,976,93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948,471.58	138,235,92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88,315,218.76	91,042,93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436,357.05	1,374,116,42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15,499.80	157,934,119.6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1,455.24	245,64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643.85	105,883.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263,099.09	60,351,52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652,616.93	535,410,72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000,000.00	10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652,616.93	640,410,72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89,517.84	-580,059,197.8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6,980,000.00	548,467,969.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4,000,000.00	6,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980,000.00	554,497,969.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247,738.46	98,287,742.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66,817.46	52,345,849.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614,555.92	150,633,59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65,444.08	403,864,377.5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892,258.99	-3,431,558.9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5,683,685.03	-21,692,25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51,377.60	151,343,637.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75,335,062.63	129,651,377.60

公司负责人：项瞻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4,366,951.65	1,099,586,36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05,433.29	36,545,09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172,384.94	1,136,131,46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6,392,911.97	729,494,095.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187,348.00	102,389,87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979,863.59	78,271,44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587,707.94	88,786,99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147,831.50	998,942,41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446.56	137,189,050.4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650.56	245,64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3,464.37	202,71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04,114.93	60,448,356.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38,655.03	30,790,24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407,760.00	337,909,45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46,415.03	368,699,70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42,300.10	-308,251,347.9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8,040,000.00	234,5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6,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40,000.00	240,5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468,185.82	77,499,800.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26,495.31	42,979,646.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94,681.13	120,479,44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45,318.87	120,060,552.3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1,436.62	85,153,181.65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79,008.83	34,151,436.62
----------------	--	---------------	---------------

公司负责人：项瞻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年末 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513,286.85		45,856,226.05		388,696,795.46		1,382,036,751.07		1,382,036,751.07
加: 会 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513,286.85		45,856,226.05		388,696,795.46		1,382,036,751.07		1,382,036,751.07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171,246.15	1,464,356.81	16,202,897.23		230,131,623.29		247,970,123.48		247,970,123.48

少以 “一”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71,246.15				246,334,520.52		246,505,766.67		246,505,766.67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6,202,897.23		-16,202,897.23				
1. 提取 盈余公 积								16,202,897.23		-16,202,897.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64,356.81					1,464,356.81		1,464,356.81
1. 本期提取							21,465,239.39					21,465,239.39		21,465,239.39
2. 本期使用							20,000,882.58					20,000,882.58		20,000,882.5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342,040.70	1,464,356.81	62,059,123.28		618,828,418.75		1,630,006,874.55		1,630,006,874.55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4,503.35		28,878,476.99		209,244,547.19		1,186,115,537.24		1,186,115,53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4,503.35		28,878,476.99		209,244,547.19		1,186,115,537.24	1,186,115,53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8,783.50		16,977,749.06		179,452,248.27		195,921,213.83	195,921,21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783.50				234,136,754.53		233,627,971.03	233,627,97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977,749.06		-54,684,506.26		-37,706,757.20			-37,706,75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77,749.06		-16,977,749.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706,757.20		-37,706,757.20			-37,706,757.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5,452,368.80					15,452,368.80		15,452,368.80
2. 本期使用							15,452,368.80					15,452,368.80		15,452,368.8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513,286.85		45,856,226.05		388,696,795.46		1,382,036,751.07	1,382,036,751.07

公司负责人：项瞻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45,856,226.05	272,011,747.42	1,265,864,98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45,856,226.05	272,011,747.42	1,265,864,98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202,897.23	145,826,075.08	162,028,972.31

## 2022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2,028,972.31	162,028,972.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202,897.23	-16,202,897.2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02,897.23	-16,202,897.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1,025,216.55			11,025,216.55
2. 本期使用								11,025,216.55			11,025,216.5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62,059,123.28	417,837,822.50	1,427,893,962.19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28,878,476.99	156,918,763.06	1,133,794,25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28,878,476.99	156,918,763.06	1,133,794,25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77,749.06	115,092,984.36	132,070,73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777,490.62	169,777,49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977,749.06	-54,684,506.26	-37,706,75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77,749.06	-16,977,749.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706,757.20	-37,706,757.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872,852.70			7,872,852.70
2. 本期使用							7,872,852.70			7,872,852.7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45,856,226.05	272,011,747.42	1,265,864,989.88

公司负责人：项瞻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 三、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宿迁联盛前身宿迁万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康新材”）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宿迁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成立。2017年7月7日，公司更名为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联盛有限”）。2018年12月2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571420690C。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为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石油醚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制剂、中间体、阻聚剂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报告期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38、收入”。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11.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 12.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 14.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8.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0.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

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23.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9.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



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照受益期限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照不低于3年摊销。

### 32.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33.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

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集团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

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1）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国内销售业务：在将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由购货方接收后确认后或交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业务：采用 FOB、CIF、CFR、FCA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在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完成出口报关工作并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DAP、DDP、DPU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在完成产品报关后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设备销售收入

本集团的设备销售收入在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完毕并由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42.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⑤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节“五、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2.12.31/2022年度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期开始之行，将研发产成品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调整为在研发过程产出产品时确认存货，在实际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经董事会审批	营业收入	6,441,314.13
		营业成本	1,322,477.92
		销售费用	1,303.38
		研发费用	2,739,982.08
		存货	2,233,129.38
		在建工程	144,421.37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本集团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董事会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44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2,440.37

## 其他说明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25.00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25.00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00
温州项王贸易有限公司	25.00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宿迁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	25.00
南充联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0
南充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0
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	2.50
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50
宿迁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

境外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 Unitech GmbH(“联盛德国”)位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国”)杜塞尔多夫,联盛德国按照当地的税收法规申报纳税。报告期内,联盛德国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21%、19%,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825%,营业税税率为 15.4%。

本公司的子公司 Unitech North America Inc. (“联盛美国”)位于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新泽西州,联盛美国按照当地的税收法规申报纳税。报告期内,联盛德国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625%,企业所得税税率包括联邦税率和州税税率,联邦税率为 21%,新泽西州州税税率为全额累进税率,按照阶梯征收,联盛美国适用税率为 6.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6499,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13603,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南充联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南充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宿迁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21〕12 号、财税〔2022〕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在 2022 年度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税〔2022〕15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1,600.00
银行存款	175,334,208.25	129,088,123.16
其他货币资金	26,547,976.44	4,433,407.53
合计	201,882,184.69	134,073,130.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57,953.11	5,200,887.8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无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7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
其中：		
合计	2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51,246,110.41
1 年以内小计	351,246,110.41
1 至 2 年	4,642,371.63
2 至 3 年	3,096,159.12
3 至 4 年	463,677.32
4 至 5 年	614,974.18
5 年以上	0.00
合计	360,063,292.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销售业务类款项	360,063,292.66	100	19,369,592.47	5.38	340,693,700.19	336,007,345.45	100	17,309,126.20	5.15	318,698,219.25
合计	360,063,292.66	/	19,369,592.47	/	340,693,700.19	336,007,345.45	/	17,309,126.20	/	318,698,219.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销售业务类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1,246,110.41	17,562,305.49	5.00
1 至 2 年	4,642,371.63	464,237.16	10.00
2 至 3 年	3,096,159.12	619,231.82	20.00
3 至 4 年	463,677.32	231,838.66	50.00
4 至 5 年	614,974.18	491,979.34	80.00
合计	360,063,292.66	19,369,592.47	5.3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7,309,126.20	2,060,466.27				19,369,592.47
合计	17,309,126.20	2,060,466.27				19,369,592.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淄博鑫恒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4,127,153.25	9.48	1,706,357.66
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	33,704,027.22	9.36	1,685,201.36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5,797,550.29	4.39	812,046.01
山东齐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04,000.00	3.44	620,200.00
陕西秦盛化工有限公司	10,102,895.07	2.81	505,144.75
合计	106,135,625.83	29.48	5,328,949.78

其他说明

无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488,507.49	47,767,584.93
合计	18,488,507.49	47,767,584.9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余额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47,767,584.93	510,617,459.77	539,896,537.21	18,488,507.49
合计	47,767,584.93	510,617,459.77	539,896,537.21	18,488,507.49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88,531.38	97.58	23,783,308.78	98.55
1至2年	113,401.64	0.75	154,342.51	0.64
2至3年	135,078.44	0.90	196,421.33	0.81
3年以上	115,710.69	0.77		
合计	15,052,722.15	100.00	24,134,072.6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514,665.88	16.71
宿迁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574,720.80	10.46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00	8.57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804,874.67	5.35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84,380.53	5.21
合计	6,968,641.88	46.3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696,209.02	38,011,559.84
合计	31,696,209.02	38,011,559.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240,103.20
1 年以内小计	22,240,103.20
1 至 2 年	325,224.06
2 至 3 年	456,624.76
3 至 4 年	8,674,257.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1,696,209.02

####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款	10,092,833.33	23,375,273.49

保证金及押金	20,035,852.03	13,625,775.02
代扣代缴款项	1,235,844.36	926,393.33
员工备用金	331,679.30	84,118.00
合计	31,696,209.02	38,011,559.84

##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补贴款	出口退税款	10,092,833.33	1 年以内	31.84	0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31.55	0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 科技产业园管理委 员会财政审计局	保证金及押金	8,570,457.00	3-4 年	27.04	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代扣代缴款项	1,154,234.41	1 年以内	3.64	0
上海免亿科技有限 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52,624.76	2-3 年	1.43	0
合计	/	30,270,149.50	/	95.50	0

##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 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 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118,008.08		46,118,008.08	48,352,295.36		48,352,295.36
周转材料	5,431,297.12		5,431,297.12	3,581,054.05		3,581,054.05
在产品	30,756,804.58		30,756,804.58	55,874,415.18		55,874,415.18
库存商品	179,566,655.28		179,566,655.28	118,136,144.9		118,136,144.90
发出商品	13,626,208.97		13,626,208.97	21,349,412.44		21,349,412.44
委托加工物资	9,588,827.87		9,588,827.87			
合计	285,087,801.90		285,087,801.90	247,293,321.93		247,293,321.93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增值税留底税额	47,557,066.43	50,616,869.36
上市费用	10,016,981.14	6,434,528.30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116,334.52	793,961.84
预缴所得税	19,151.28	
结构性存款（摊余成本计量）		15,000,000.00
合计	57,709,533.37	72,845,359.5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 用权	在建 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904,693.65			2,904,693.6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904,693.65			2,904,693.6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904,693.65			2,904,693.6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14,977.50			114,977.50
(1) 计提或摊销	114,977.50			114,977.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4,977.50			114,977.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89,716.15			2,789,716.15
2.期初账面价值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2,789,716.15	尚处于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05,218,847.69	816,059,953.0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05,218,847.69	816,059,953.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2,616,918.39	706,073,024.97	15,897,097.75	26,706,905.57	6,951,042.95	998,244,989.63
2.本期增加金额	88,423,755.31	90,678,699.78	3,269,868.17	2,932,448.18	2,582,089.65	187,886,861.09
(1) 购置		23,120,501.38	3,269,868.17	2,355,196.14	2,582,089.65	31,327,655.34
(2) 在建工程转入	88,423,755.31	67,558,198.40		577,252.04		156,559,205.7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942,259.59	125,888.12	57,277.37	4,512.69	6,129,937.77

(1) 处置或 报废		5,942,259.59	125,888.12	57,277.37	4,512.69	6,129,937.77
4.期末余额	331,040,673.70	790,809,465.16	19,041,077.80	29,582,076.38	9,528,619.91	1,180,001,912.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369,289.79	135,575,187.19	6,321,018.35	15,596,959.82	1,322,581.41	182,185,036.56
2.本期增加金额	13,674,302.50	71,162,081.71	3,696,970.83	4,816,537.52	1,627,633.96	94,977,526.52
(1) 计提	13,674,302.50	71,162,081.71	3,696,970.83	4,816,537.52	1,627,633.96	94,977,526.52
3.本期减少金额		2,255,296.69	70,981.65	52,004.53	1,214.95	2,379,497.82
(1) 处置或 报废		2,255,296.69	70,981.65	52,004.53	1,214.95	2,379,497.82
4.期末余额	37,043,592.29	204,481,972.21	9,947,007.53	20,361,492.81	2,949,000.42	274,783,065.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3,997,081.41	586,327,492.95	9,094,070.27	9,220,583.57	6,579,619.49	905,218,847.69
2.期初账面价值	219,247,628.60	570,497,837.78	9,576,079.40	11,109,945.75	5,628,461.54	816,059,953.07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89,716.15
运输设备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77,197,613.20	尚未办妥相关手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63,094,113.86 元。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09,519,863.15	238,414,446.44
工程物资	82,762,558.33	101,621,943.78
合计	692,282,421.48	340,036,390.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000 吨己二胺系列、10000 吨癸二酸系列及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系列项目	389,250,525.98		389,250,525.98	135,894,978.92		135,894,978.92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13,311,426.56		113,311,426.56	46,754,159.90		46,754,159.90
年产 27000 吨耐候助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20,114,011.64		20,114,011.64	33,278,770.30		33,278,770.30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化工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15,341,848.10		15,341,848.10			
年产 20000 吨塑料功能性母粒及改性专用料项目一期	33,629,953.08		33,629,953.08			
科技高盐处理车间	20,230,183.65		20,230,183.65			
年产 27000 吨耐候助剂系列产品项目二期	576,303.99		576,303.99			
10 万 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项目				5,164,017.29		5,164,017.29
其他	17,065,610.15		17,065,610.15	17,322,520.03		17,322,520.03
合计	609,519,863.15		609,519,863.15	238,414,446.44		238,414,446.44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30000吨己二胺系列、10000吨癸二酸系列及8000吨光稳定剂622系列项目	552,000,000.00	135,894,978.92	256,191,061.21	2,835,514.15		389,250,525.98	72.99	正在进行				自筹
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788,000,000.00	46,754,159.90	131,071,580.75	64,159,047.40	355,266.69	113,311,426.56	58.89	正在进行	550.69	174.93	4.70	自筹、借款、募集资金
年产27000吨耐助剂系列产品一期	382,000,000.00	33,278,770.30	18,915,961.95	22,867,433.47	9,213,287.14	20,114,011.64	13.66	正在进行				自筹

宿迁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62,180,000.00	11,749,256.47	44,532,924.82	37,410,408.09	3,529,925.10	15,341,848.10	90.51	正在进行					自筹
年产20000吨塑料功能性母粒及改性专用料项目一期	84,810,000.00		33,629,953.08			33,629,953.08	39.65	正在进行					自筹
科技高盐处理车间	28,970,000.00	75,495.10	20,154,688.55			20,230,183.65	69.57	正在进行					自筹
年产27000吨耐侯剂系列产品二期	147,000,000.00		576,303.99			576,303.99	0.39	正在进行					自筹
10万RTO蓄热式废气焚烧炉项目	8,060,000.00	5,164,017.29	2,887,064.46	8,051,081.75			100.00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2,053,020,000.00	232,916,677.98	507,959,538.81	135,323,484.86	13,098,478.93	592,454,253.00	/	/	550.69	174.93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30,467,424.52		30,467,424.52	37,806,009.69		37,806,009.69
专用材料	52,295,133.81		52,295,133.81	63,815,934.09		63,815,934.09
合计	82,762,558.33		82,762,558.33	101,621,943.78		101,621,943.78

其他说明：

无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841,017.05	577,819.60	11,418,836.65
2.本期增加金额	983,576.51	239,635.81	1,223,212.32
(1)新增租赁	950,109.91	223,372.95	1,173,482.86
(2)外币报表折算差	33,466.60	16,262.86	49,729.46
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824,593.56	817,455.41	12,642,048.9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84,251.36	107,185.38	2,591,436.74
2.本期增加金额	2,628,898.85	219,658.78	2,848,557.63
(1)计提	2,622,205.53	216,642.03	2,838,847.56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93.32	3,016.75	9,710.0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113,150.21	326,844.16	5,439,994.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11,443.35	490,611.25	7,202,054.60
2.期初账面价值	8,356,765.69	470,634.22	8,827,399.91

其他说明：

无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682,146.49	3,103,271.04		106,785,417.53
2.本期增加金额	7,551,898.20	1,727,360.84	1,456,310.68	10,735,569.72
(1)购置	7,551,898.20	1,727,360.84	1,456,310.68	10,735,569.7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1,234,044.69	4,830,631.88	1,456,310.68	117,520,987.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24,551.90	632,305.22		6,356,857.12
2.本期增加金额	2,243,356.98	425,254.16	12,135.92	2,680,747.06
(1)计提	2,243,356.98	425,254.16	12,135.92	2,680,747.0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967,908.88	1,057,559.38	12,135.92	9,037,604.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266,135.81	3,773,072.50	1,444,174.76	108,483,383.07

2.期初账面价值	97,957,594.59	2,470,965.82		100,428,560.41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公共设施项目	15,940,210.21	11,163,183.92	4,603,599.61		22,499,794.52
装修费	8,768,266.92	2,682,062.84	4,469,274.94		6,981,054.82
“安全和卓越运营”实施咨询和辅导服务费		3,348,679.25	3,283,018.89		65,660.36
其他	1,267,291.48	122,997.53	863,628.50		526,660.51
合计	25,975,768.61	17,316,923.54	13,219,521.94		30,073,170.21

其他说明:

无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428,888.14	13,326,990.01	43,499,883.18	8,857,619.11
未弥补亏损	87,281,886.88	21,970,061.44	30,652,008.27	7,663,002.07
资产减值准备	19,076,088.93	4,675,217.52	16,868,906.65	4,180,777.29
递延收益	11,901,757.76	1,843,194.70	12,880,706.01	1,991,071.42
预计负债	2,479,927.54	586,868.86	1,963,879.89	461,737.04
租赁负债	5,656,474.83	1,069,699.24	7,259,941.85	1,300,256.97
合计	182,825,024.08	43,472,031.77	113,125,325.85	24,454,463.9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364,265.03	1,022,440.37	6,999,902.14	1,254,917.74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1,600,400.18	1,740,060.03		
合计	16,964,665.21	2,762,500.40	6,999,902.14	1,254,917.74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59,920.38	279,288.56
合计	659,920.38	279,288.56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1,649.04	1,649.04	
2026 年	277,639.52	277,639.52	
2027 年	380,631.82		
合计	659,920.38	279,288.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9,043,535.21		39,043,535.21	40,453,659.55		40,453,659.55
合计	39,043,535.21		39,043,535.21	40,453,659.55		40,453,659.55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94,619,456.04	139,156,445.58
保证借款	403,500,057.98	201,922,724.99
信用借款		
合计	498,119,514.02	341,079,170.5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9,440,000.00	27,700,000.00
合计	59,440,000.00	27,7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70,024,472.27	71,854,889.2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33,234,347.66	99,928,299.41
合计	203,258,819.93	171,783,188.62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四方无锡锅炉工程有限公司	1,186,000.00	质保金尾款，尚未结算
宿迁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31,223.25	质保金尾款，尚未结算
合计	4,417,223.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150,509.58	13,755,272.02
合计	3,150,509.58	13,755,272.02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068,803.18	228,619,785.11	226,436,360.74	41,252,227.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917.75	17,161,224.41	17,149,154.17	93,987.99
三、辞退福利		458,334.13	215,834.13	242,5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150,720.93	246,239,343.65	243,801,349.04	41,588,715.5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51,001.06	203,746,141.36	201,929,580.68	40,767,561.74
二、职工福利费		10,635,902.24	10,635,902.24	
三、社会保险费	52,909.03	9,901,917.70	9,604,522.00	350,304.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976.89	7,677,362.19	7,414,809.93	304,529.15
工伤保险费	1,213.45	1,210,579.61	1,210,426.85	1,366.21
生育保险费	9,718.69	1,013,975.90	979,285.22	44,409.37
四、住房公积金	43,023.00	3,772,364.00	3,771,107.00	44,2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70.09	563,459.81	495,248.82	90,081.0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068,803.18	228,619,785.11	226,436,360.74	41,252,227.5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9,419.74	16,607,694.61	16,595,977.23	91,137.12
2、失业保险费	2,498.01	553,529.80	553,176.94	2,850.8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1,917.75	17,161,224.41	17,149,154.17	93,987.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4,033,782.83	29,218,899.90
增值税	8,666,273.38	5,129,617.75

房产税	585,510.84	407,16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6,854.17	374,937.67
印花税	536,164.71	211,779.40
个人所得税	509,723.83	549,406.23
土地使用税	323,960.30	337,494.67
教育费附加	242,937.46	203,954.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958.30	107,125.06
环境保护税	146,912.07	80,085.69
合计	25,774,077.89	36,620,461.17

其他说明：

无

#### 41、其他应付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949,518.99	25,109,862.15
合计	20,949,518.99	25,109,862.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费用类支出	15,166,630.52	23,845,175.77
保证金及押金	4,533,710.00	43,297.95
应付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104,695.00	23,120.00
其他	1,144,483.47	1,198,268.43
合计	20,949,518.99	25,109,862.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415,241.97	333,819.19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425,299.93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30,197.34	2,663,715.34
合计	73,645,439.31	17,422,834.46

其他说明：

无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692,972.19	1,648,175.00
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	138,748.41	548,870.51
合计	1,831,720.60	2,197,045.5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80,000,000.00	23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5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20,500,000.00	23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915,269.57	8,738,222.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0,197.34	2,663,715.34
合计	3,685,072.23	6,074,507.2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1,994,006.98	2,561,298.19	按照具有质量保证义务的收入总额的 0.05% 计提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1,994,006.98	2,561,298.1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880,706.01		978,948.25	11,901,757.76	本集团所在地相关政府补贴
合计	12,880,706.01		978,948.25	11,901,757.7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7,361,872.10			176,297.52		7,185,574.58	与资产相关
生产车间技改补助	2,626,920.65			482,813.67		2,144,106.98	与资产相关
设备改造补助	2,391,913.26			319,837.06		2,072,076.20	与资产相关
建设项目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880,706.01			978,948.25		11,901,757.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7,067,572.00						377,067,57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0,929,444.41			570,929,444.4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70,929,444.41			570,929,444.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3,286.85	171,246.15				171,246.15		-342,040.7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3,286.85	171,246.15				171,246.15		-342,04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3,286.85	171,246.15				171,246.15		-342,040.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465,239.39	20,000,882.58	1,464,356.81
合计		21,465,239.39	20,000,882.58	1,464,356.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856,226.05	16,202,897.23		62,059,123.2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5,856,226.05	16,202,897.23	62,059,123.2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8,696,795.46	209,244,547.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8,696,795.46	209,244,547.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334,520.52	234,136,754.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202,897.23	16,977,749.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706,757.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8,828,418.75	388,696,795.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86,009,598.23	1,271,390,611.56	1,729,324,755.28	1,226,370,098.42
其他业务	6,357,114.75	2,564,634.76	4,701,147.74	3,165,649.10
合计	1,792,366,712.98	1,273,955,246.32	1,734,025,903.02	1,229,535,747.52

注 1：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中，来源于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为 1,792,170,199.18 元，租赁收入 196,513.80 元。

注 2: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中, 来源于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为 1,733,794,487.09 元, 租赁收入 231,415.93 元。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市场或客户类型		
境内	776,401,033.27	776,401,033.27
境外	1,015,769,165.91	1,015,769,165.9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	1,792,170,199.18	1,792,170,199.18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		
合计	1,792,170,199.18	1,792,170,199.1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9,737.73	4,894,689.29
土地使用税	2,601,412.95	2,539,020.68
房产税	2,273,375.42	1,266,925.92
印花税	1,997,129.11	1,571,217.55
教育费附加	1,883,054.34	2,140,991.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5,211.82	1,398,482.69
环境保护税	535,039.04	244,354.51
合计	14,774,960.41	14,055,681.69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35,810.78	16,443,964.90
市场开发费	10,342,652.57	10,709,692.54
办公费	3,039,089.25	1,858,817.01



差旅费	1,665,150.12	1,344,090.51
售后服务费	879,440.07	846,105.10
其他	2,630,849.94	1,994,458.07
合计	35,192,992.73	33,197,128.13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882,412.47	46,557,492.61
修理费	22,686,757.95	20,513,147.45
折旧摊销	16,317,374.53	10,268,078.09
停工损失	9,030,173.82	2,481,925.84
办公费	7,807,856.71	7,010,345.10
聘请中介费用	7,793,128.78	8,336,187.71
业务招待费	5,245,578.53	5,715,880.03
差旅费	605,518.47	581,711.06
低值易耗品	7,128.44	59,696.99
其他	4,353,575.99	2,518,891.51
合计	126,729,505.69	104,043,356.39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22,232,124.22	19,653,178.22
材料费用	12,499,605.62	11,353,295.39
折旧及待摊费用	6,906,277.90	4,870,358.65
委外开发费用	5,665,857.58	849,514.57
其他	1,606,171.71	3,768,419.83
合计	48,910,037.03	40,494,766.66

其他说明：

无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9,050,333.15	12,007,563.4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21,586.01	402,308.43
利息收入	-885,714.37	-489,155.20
汇兑损益	-26,605,683.55	10,240,983.33

其他	875,698.45	950,908.72
合计	2,434,633.68	22,710,300.26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950,400.18	4,573,898.2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5,002.56	700,099.75
合计	4,095,402.74	5,273,998.03

其他说明：无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摊余成本计量）	63,148.58	
合计	63,148.58	

其他说明：

无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8,306.66	231,739.4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078,306.66	231,739.46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60,466.27	3,319,120.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060,466.27	3,319,120.4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或损失	-4,640.99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831.79
合计	-4,640.99	831.7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废料收入	1,261,905.39	1,181,405.47	1,261,905.39
其他	106,742.77	58,772.00	106,742.77
合计	1,368,648.16	1,240,177.47	1,368,64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81,222.01	6,685,488.23	3,681,222.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81,222.01	6,685,488.23	3,681,222.0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13,631.47	775,000.00	313,631.47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74,015.45	47,468.07	74,015.45
其他	1,492,310.44	631,682.79	1,492,310.44
合计	5,561,179.37	8,139,639.09	5,561,179.37

其他说明：

无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446,929.76	64,331,310.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432,893.65	-13,191,155.08
合计	43,014,036.11	51,140,155.1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9,348,556.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402,283.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11,305.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8,574.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86,753.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030.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06.35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0,772,817.58
所得税费用	43,014,036.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缴所得税退回	4,443,389.30	5,464,605.60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及递延收益	5,485,102.65	9,003,753.45
保证金及押金	928,580.00	494,414.93
利息收入	885,714.37	489,155.20
其他	224,725.00	1,400,000.00
合计	11,967,511.32	16,851,929.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管理、研发等费用类支出	76,717,095.49	88,609,964.00
保证金及押金	10,835,542.21	1,323,154.76
营业外支出	465,803.04	908,083.11
其他	296,778.02	201,731.57
合计	88,315,218.76	91,042,933.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4,000,000.00	6,030,000.00
合计	4,000,000.00	6,0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46,334,520.52	234,136,754.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060,466.27	3,319,120.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649,481.64	69,055,629.2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4,977.50	
使用权资产摊销	2,848,557.63	2,634,565.53
无形资产摊销	969,574.80	692,870.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16,402.56	6,032,547.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0.99	-831.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1,222.01	6,685,488.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8,306.66	-231,739.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158,074.16	15,439,122.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14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17,567.87	-12,846,33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7,582.66	-341,244.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94,479.97	-141,878,065.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023,696.28	-150,647,261.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247,198.42	125,883,501.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15,499.80	157,934,119.60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335,062.63	129,651,377.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651,377.60	151,343,637.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83,685.03	-21,692,259.6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5,335,062.63	129651377.60
其中：库存现金		5516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334,208.25	129088123.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54.38	11654.4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35,062.63	129,651,377.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547,122.0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83,118,130.73	抵押
无形资产	42,569,453.65	抵押
合计	252,234,706.44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0096128.41
其中：美元	2,885,467.69	6.9646	20,096,128.26
欧元	0.02	7.4229	0.15
港币			

应收账款	-	-	98455070.44
其中：美元	14,043,647.50	6.9646	97,808,387.39
欧元	87,120.00	7.4229	646,683.05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土地补贴款	8,372,760.00	递延收益	176,297.52
生产车间技改补助	3,293,000.00	递延收益	482,813.67
设备改造补助	2,540,000.00	递延收益	319,837.06
建设项目补助	500,000.00	递延收益	
2019 年度中小微型工业企业银行借款贴息专项资金	1,000,000.00	财务费用	1,000,000.00
稳岗补贴	970,649.16	其他收益	611,812.93
2020 年度省潜在独角兽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94,700.00	其他收益	294,700.00
2022 年企业在岗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260,540.00	其他收益	260,540.00
颍桥镇人民政府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2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
202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省级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195,000.00	其他收益	195,000.00
2020 年 50 强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1 年上海市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市场多元化支持资金	80,049.00	其他收益	80,049.00
社会保障局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财政补贴	208,620.00	其他收益	47,100.00
安全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资金补贴	102,200.00	其他收益	15,500.00
2019、2020 年度区及专利资助配套经费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南充市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2022 年宿迁市宿豫区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2019 年度区级专利资助资金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2021 年职工文体活动补助资金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2020 年度技术转移奖补资金	3,750.00	其他收益	3,750.00



2021 年宿迁市宿豫区总工会工作补助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合计	19,284,268.16		4,950,400.1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本集团新设而增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宿迁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Unitech North America Inc.。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温州项王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	四川省南充市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南充联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	四川省南充市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宿迁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Unitechem GmbH	德国杜塞尔多夫	德国杜塞尔多夫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南充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	四川省南充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民办非企业单位	100		投资设立
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研发、商业	100		投资设立
宿迁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Unitechem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新泽西州	美国新泽西州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集团对此风险的管理政策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

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报告期，本集团所面对的由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银行借款利息。

###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集团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20,096,128.26	0.15	20,096,128.41
应收账款	97,808,387.39	646,683.05	98,455,070.44
合计	117,904,515.65	646,683.20	118,551,198.85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 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2.12.31	2021.12.31
上升 10%	-68,032,475.59	-84,373,902.58
下降 10%	68,032,475.59	84,373,902.58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8,488,507.49	18,488,507.49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38,488,507.49	38,488,507.49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本集团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贴现现金流量模型。由于银行承兑票据的期限均在6个月以下，管理层认为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输入的观察值为预期收益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应收款项融资	18,488,507.49	贴现现金流量	贴现利率	贴现利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实业投资	50,000.00	21.22	21.2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项瞻波、王小红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宿迁盛友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林俊义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海燕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项有和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何艳婷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她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794,594.92	29,300,000.00	否	14,678,689.27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842,195.54	14,880,000.00	否	10,445,573.5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97,791.60	610,845.68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6,642.50	40,353.99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778.76	14,609,226.3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用房等	196,513.8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用房等	1,009,174.31	1,009,174.32			1,100,000.00	1,100,000.00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7,200.00	7,028.57			10,800.00	3,600.00				
林俊义、董海燕	办公室					126,837.50	126,837.50	17,335.67	22,301.54		
项有和、张她	办公室					90,651.40	90,651.40	12,389.89	15,939.02		
何艳婷	办公室					228,745.50	228,745.50	31,264.06	40,219.7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项瞻波、王小红	23,000.00	2020.12.22	2025.12.21	否
项瞻波、王小红	9,450.00	2022.12.08	2025.12.07	否
项瞻波	1,350.00	2021.11.24	2024.11.23	否
项瞻波、王小红	2,500.00	2022.03.05	2024.03.04	否
项瞻波、王小红	800.00	2022.03.28	2023.03.27	否
项瞻波、王小红	3,000.00	2022.03.30	2023.03.29	否
项瞻波、王小红	10,000.00	2022.04.11	2023.04.10	否
项瞻波、王小红	5,000.00	2022.04.11	2023.04.10	否
项瞻波、王小红	12,000.00	2022.05.26	2023.08.11	否
项瞻波、王小红	10,000.00	2022.06.27	2027.06.27	否
项瞻波、王小红	3,000.00	2022.7.20	2023.7.19	否
项瞻波、王小红	10,000.00	2022.07.13	2023.07.13	否
项瞻波、王小红	15,000.00	2022.08.18	2025.08.18	否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瞻波、王小红	6,000.00	2022.06.23	2023.06.23	否
项瞻波、王小红	8,000.00	2022.11.22	2023.10.07	否
项瞻波、王小红	3,000.00	2022.12.12	2025.12.12	否
项瞻波、王小红	4,000.00	2022.12.16	2023.10.20	否
项瞻波、王小红	3,500.00	2022.12.16	2023.10.20	否
项瞻波、王小红	10,000.00	2021.09.26	2023.1.18	否
项瞻波、王小红	1,500.00	2022.03.23	2023.05.26	否
项瞻波、王小红	1,000.00	2022.03.23	2023.04.12	否
项瞻波、王小红	1,000.00	2022.12.01	2023.11.3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项瞻波、王小红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YB22212020280636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瑞新材在浦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23,000.00 万元。

注 2、项瞻波、王小红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3210052022002654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宿迁联盛在农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5,050.00 万元。

注 3、项瞻波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3210052021002442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项王机械在农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注 4、项瞻波、王小红与邮储银行签订编号为（073202480422030544667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宿迁联盛在邮储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2,500.00 万元。

注 5、项瞻波、王小红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2 年宿企保字 136-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项王机械在中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800.00 万元。

注 6、项瞻波、王小红与华夏银行签订编号为《SQ01(高保) 20220005-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助剂在华夏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2,000.00 万元。

注 7、项瞻波、王小红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111009022009A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宿迁联盛在兴业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1,317.00 万元。

注 8、项瞻波、王小红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111009022008A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助剂在兴业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4,000.00 万元。

注 9、项瞻波、王小红分别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C220524GR3984902）、（C220524GR39849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宿迁联盛在交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注 10、项瞻波、王小红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111600075-2022 年经营（保）字 007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助剂在工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6,475.00 万元。

注 11、项瞻波、王小红分别与民生银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45300 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453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宿迁联盛在民生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380.00 万元。

注 12、项瞻波、王小红与中信银行签订编号为（2022 信宁银最保字第个 0017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宿迁联盛在中信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1,950.00 万元。

注 13、项瞻波、王小红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KHBGR20220815BZ）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宿迁联盛、盛瑞新材、联盛经贸在建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盛瑞新材和联盛经贸的借款实际占用宿迁联盛在建行的授信额度，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0.00 万元。

注 14、项瞻波、王小红与华夏银行签订编号为《SQ01(高保) 20220015-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宿迁联盛在华夏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0.00 万元。

注 15、项瞻波、王小红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2 年宿企保字 447519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宿迁联盛在中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借款担保为 3,674.00 万元。

注 16、项瞻波、王小红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2 年宿企最保字 499231694-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宏新材在中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2,000.00 万元。

注 17、项瞻波、王小红与江苏银行签订编号为（BZ131122000790）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宿迁联盛在江苏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

注 18、项瞻波、王小红与江苏银行签订编号为（BZ131122000788）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联盛助剂在江苏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1,500.00 万元。

注 19、项瞻波、王小红分别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577XY202103129201）、（577XY2021031292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宿迁联盛在招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4,800.00 万元。

注 20、项瞻波、王小红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ZB222120210000005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宿迁联盛在浦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注 21、项瞻波、王小红与江苏银行签订编号为（BZ131121000666）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项王机械在江苏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674.00 万元。

注 22、项瞻波、王小红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111009022040A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经贸在兴业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清理	43,274.34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79,121.60	5,040,107.12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4,484.60	1,224.23		
应收账款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8,892,535.68	444,626.78
预付款项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288,730.5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2,937,912.72	501,304.07
应付账款	宿迁盛友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96,003.40	1,279,944.90
其他应付款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104,695.00	19,520.00
其他应付款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3,600.00



合同负债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49,022.65	
其他流动负债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7,857.35	
租赁负债	董海燕	246,012.68	360,716.28
租赁负债	何艳婷	443,672.35	650,534.93
租赁负债	张她	175,826.48	257,805.7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董海燕	114,703.60	109,501.8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何艳婷	206,862.58	197,481.4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张她	81,979.24	78,261.51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 A 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于报告期适用的主要条款为：

1) 本公司每月向 A 供应商采购的丙酮总量为 600-800 吨（“协议采购量”），货物的溢短装幅度在实际采购数量的 $\pm 5\%$ 范围内；

2) 协议采购量范围内的丙酮购买单价按照安迅思官网公布的上月 26 日至提货当月 25 日的华东地区丙酮市场均价+70 元/吨确定。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 B 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于报告期适用的主要条款为：

1) 本公司每月向 B 供应商采购的丙酮总量为 800-1,000 吨（“协议采购量”），货物的溢短装幅度在实际采购数量的 $\pm 5\%$ 范围内；

2) 协议采购量范围内的丙酮购买单价按照安迅思官网公布的上月 26 日至提货当月 25 日的华东地区丙酮市场均价+70 元/吨确定。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 C 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协议的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于报告期适用的主要条款为：

1) 本公司每月向 C 供应商采购的丙酮总量为 600-1,000 吨（“协议采购量”），货物的溢短装幅度在实际采购数量的 $\pm 5\%$ 范围内；

2) 协议采购量范围内的丙酮购买单价按照安迅思官网公布的上月 26 日至提货当月 25 日的华东地区丙酮市场均价+70 元/吨确定。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主板 A 股上市	538,415,000.00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根据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宿迁联盛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不超过 41,900,000 股并在主板上市，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9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本次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 41,9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41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71,787,893.9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627,106.07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1,900,000.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424,727,106.07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967,572.00 元，股份总数 418,967,572 股。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3,793,514.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41,896.7572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379.35 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9,830,196.71
1 年以内小计	109,830,196.71
1 至 2 年	405,441.27
2 至 3 年	823,255.00
3 年以上	14,8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1,073,692.9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073,692.98	100	214,270.12	0.19	110,859,422.86	272,742,861.91	100	364,493.75	0.13	272,378,368.16
其中:										
销售业务类款项	1,276,996.27	1.15	214,270.12	16.78	1,062,726.15	6,245,370.57	2.29	364,493.75	5.84	5,880,876.8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109,796,696.71	98.85			109,796,696.71	266,497,491.34	97.71			266,497,491.34
合计	111,073,692.98	100	214,270.12	0.19	110,859,422.86	272,742,861.91	100	364,493.75	0.13	272,378,368.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销售业务类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500.00	1,675.00	5
1 至 2 年	405,441.27	40,544.12	10
2 至 3 年	823,255.00	164,651.00	20
3 至 4 年	14,800.00	7,400.00	50
合计	1,276,996.27	214,270.1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9,796,696.71		
合计	109,796,696.7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364,493.75	-150,223.63				214,270.12
合计	364,493.75	-150,223.63				214,270.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4,961,452.20	40.48	
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	29,734,000.00	26.77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18,747,930.99	16.88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7,350,659.96	6.62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5,755,631.77	5.18	
合计	106,549,674.92	95.93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7,908,224.07	6,002,162.06
合计	297,908,224.07	6,002,162.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97,391,583.31
1 年以内小计	297,391,583.31
1 至 2 年	14016.00
2 至 3 年	452624.76
3 年以上	50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97,908,224.0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96,600,000.00	981,600.00
押金及保证金	773,124.76	4,547,624.76
代扣代缴款项	526,099.31	460,819.30
员工备用金	9,000.00	12,118.00
合计	297,908,224.07	6,002,162.06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96,600,000.00	1年以内	99.56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代扣代缴款项	525,879.75	1年以内	0.18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52,624.76	2-3年	0.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0.08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3-4年	0.02	
合计	/	297,878,504.51	/	99.99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0,791,398.13		810,791,398.13	740,383,638.13		740,383,638.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10,791,398.13		810,791,398.13	740,383,638.13		740,383,638.13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5,495,238.59	4,000,000.00		109,495,238.59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13,035,165.58			13,035,165.58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131,529,444.84			131,529,444.84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34,900,000.00	15,850,000.00		50,750,000.00		
温州项王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97,005,000.00	26,085,000.00		223,090,000.00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宿迁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46,550,000.00	18,850,000.00		65,400,000.00		
南充联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Unitech GmbH	1,168,789.12			1,168,789.12		
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	300,000.00	2,700,000.00		3,000,000.00		
南充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390,000.00		450,000.00		
宿迁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Unitech North America Inc.		1,432,760.00		1,432,760.00		
合计	740,383,638.13	70,407,760.00		810,791,398.13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0,269,905.28	737,395,154.01	1,167,587,852.29	853,775,034.28
其他业务	26,588,367.55	24,801,485.16	12,094,178.48	12,044,510.80
合计	1,086,858,272.83	762,196,639.17	1,179,682,030.77	865,819,545.08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摊余成本计量）	63,148.5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3,148.58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85,863.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5,40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8,306.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309.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8,963.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177,573.3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5	0.6533	0.6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8	0.6502	0.6502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项瞻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